

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 12 梵投债、15 梵投债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 本公司作为铜仁市的国有控股企业，获得政府政策的较多支持，一旦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职能定位发生改变，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二、 本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出现抵押权属变动，抵押资产提前处置等风险，将严重影响到债券的评级等级，对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目前正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未来一定时期的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大批项目进入建设期和投入高峰期，公司将面临持续性融资需求。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公司的财务风险也可能会增大。

目录

重要提示.....	1
重大风险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称	5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8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23
第六节 重大事项	28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本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12 月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称

一、 本公司信息

中文名称	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梵投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太吉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张太吉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联系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锦江北路 39 号 15 栋 4 楼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电话	0856-5213265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传真	0856-5327366
公司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锦江北路 39 号 15 栋 4 楼
公司办公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锦江北路 39 号 15 栋 4 楼
公司邮政编码	554300
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贵州省铜仁市锦江北路 39 号 15 栋 4 楼

（一）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适用于逐年退出项目-增资目标公司股东回购模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 15.578 亿元；根据《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决议》和《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原股东同意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30 亿元增加实收资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本公司实收资本 855,780 万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变更前后的股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	出资人	性质或类别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铜仁市财政局	机关法人	120,000	30%
	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	事业法人	280,000	70%
	合计	—	400,000	100%
变更后	出资人	性质或类别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铜仁市财政局	机关法人	120,000	14%
	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	事业法人	280,000	32.8%
	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机关法人	300,000	3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5,780	18.2%
	合计	—	855,780	100%

（二） 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梵投公司董事会决议和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铜仁市国资局”）关于《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事宜请示》的回复，2016 年 8 月 25 日经铜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梵投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振江变更为张太吉。

张太吉现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以及法定代表人，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思南农业银行办公室主任、信贷股股长、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德江农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印江农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松桃农业银行行长、党委书记。

除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12 梵投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办公地址	铜仁市共青路 37 号
联系人	方林
电话	0856-5282913
传真	0856-5284061

15 梵投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办公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 11 号南长城金苑高层 A 幢 2 号一楼
联系人	徐敦林
电话	0856-6938776
传真	0856-69310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贵阳市瑞金南路 134 号宏资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	徐曼
电话	0851-5802216
传真	0851-5802355

四、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人	魏榆峻、 王一峰
电话	0755-82872028
传真	0755-82872338

五、 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报告期内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要素如下：

1、 债券名称：2012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PR 梵投债/12 梵投债。

3、 代码：122599/1280222。

4、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5、 发行首日：2012 年 8 月 2 日。

6、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等额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8、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8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 2015 年至 2019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等额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本金自兑

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自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本公司以自有的土地评估值为 402,954.31 万元的 27 宗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二）2015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要素如下：

- 1、债券名称：2015 年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 梵投债。
- 3、代码：127091/1580015。
- 4、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 5、发行首日：2015 年 1 月 28 日。
- 6、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等额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9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 2018 年至 2022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等额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

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自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本公司自有的土地评估值为 431,930.16 万元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12 梵投债”、“15 梵投债”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情况

（一）12 梵投债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 AA，债项 AA+的评级结果，展望稳定。

（二）15 梵投债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 AA，债项 AA+的评级结果，展望稳定。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和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保持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12 梵投债”、“15 梵投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上述财务报告。

一、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2、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主要有如下：

①本公司子公司铜仁市梵净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借款给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 亿元，错误入账预付账款，故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1 亿元，同时调减期初预付账款 1 亿元。

②2015 年 7 月 21 日，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土地抵应收账款和增加资本公积的通知》（铜府发[2015]21 号），抵销本公司子公司铜仁桃源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公司）应收铜仁市财政局 10.20 亿元，桃源公司多抵销 13,560,539.40 元，多抵销部分挂账其他应收本公司，故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13,560,539.40 元，同时调增期初应收铜仁市财政局 13,560,539.40 元。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本公司子公司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未计算可弥补亏损所得税费用 251.44 万元，故本期调减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251.44 万元，同时调减期初应交所得税 251.44 万元和调增未分配利润 251.44 万元。

④根据《关于申请拨付铜玉铁路项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请示》

（黔铜铁呈[2016]18 号）和《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铜玉铁路批复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46.87 亿元，按照《关于铜玉铁路项目下半年建设工作方案给市政府的报告》（黔铜铁呈[2014]24 号），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各占 50%，股东认缴出资 23.435 亿元，其中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铁路局和本公司分别出资 14.061 亿元、2.3435 亿元和 7.0305 亿元（含实收资本 1.44 亿元、0.24 亿元和 0.72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2.7451 亿元、2.3435 亿元和 8.9609 亿元，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投足认缴资金 1.3159 亿元，本公司分别超出认缴资金 1.9304 亿元。

本公司 2015 年拨付给贵州铜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款 59,105 万元挂账其他应收款，故调增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59,105 万元，同时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59,105 万元。

前期差错调整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上年期末余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
应收账款	637,641,872.64	13,560,539.40	651,202,412.04
预付账款	150,519,829.87	-100,000,000.00	50,519,829.87
其他应收款	6,938,199,120.96	-504,610,539.40	6,433,588,581.56
长期股权投资	133,900,000.00	591,050,000.00	724,950,000.00
应交税费	948,652,881.13	-2,514,402.13	946,138,479.00
未分配利润	1,565,804,204.42	2,514,402.13	1,568,318,606.55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上年本年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本年上年金
所得税费用	16,807,200.49	-2,514,402.13	14,292,798.36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总资产	4,201,605.26	3,322,708.66	2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6,347.49	1,997,442.18	0.95%
流动比率	4.59	4.50	2.00%
速动比率	1.96	1.39	41.01%
资产负债率	45.92%	39.72%	15.6%
营业收入	81,075.78	78,099.22	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42.12	21,375.81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5.72	2,093.95	53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24.84	-88,606.87	13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88.28	192,345.25	166.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775.84	183,816.69	172.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6,261.53	24,903.72	5.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4	-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84	52.09	-0.4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28.33	4.69	504.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96	51.09	9.5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1、全部债务=（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 ÷ 全部债务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注：根据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对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上表根据 2015 年调整后的数据计算所得。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同比增减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项目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速动比率	41.01%	主要系本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较多，因此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6%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能力增加，购买商品、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2%	报告期内本公司增加较多对外投资，主要有：1、现金投资 4,568.17 万元投资成立铜仁北站客运有限公司；2、本公司分别对铜仁贵银民生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铜仁交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 4 亿元、5 亿元和 9 亿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25%、15%和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75%	报告期内本公司增加较多的委托贷款，用于项目建设，主要增加系 58 亿元的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委托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贷款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大幅增加促使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额出现大幅度的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倍)	504.05%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大幅增加

三、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1、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5,031,508,427.59	2,437,666,869.28	106.41%
应收账款	913,151,509.84	651,202,412.04	40.23%
其他应收款	10,162,160,098.13	6,433,588,581.56	57.95%
存货	21,733,016,234.49	21,613,890,788.85	0.55%
长期股权投资	2,579,030,000.00	724,950,000.00	255.75%
投资性房地产	142,058,849.00	139,977,928.00	1.49%
固定资产	174,843,011.20	161,128,370.46	8.51%
在建工程	524,490,163.43	388,465,622.56	3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972,008.47	370,000,000.00	55.40%

(1) 货币资金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106.41%，主要原因有：①公司营业收入能力增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5 年有大幅增加；②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筹集较多项目建设资金，主要包括 58 亿元的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委托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贷款。

(2) 应收账款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40.23%，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有较多的应收铜仁市财政局项目回购款。

(3)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57.95%，主要系本公司与贵州铜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原名：贵州大兴科技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铜仁市非税收入管理局、碧江区政府、铜仁市交通局、铜仁市财政局新增较多的往来款项。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 255.75%，主要系本公司对铜仁贵银民生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铜仁交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 4 亿元、5 亿元和 9 亿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25%、15%和 20%。

(5) 在建工程

2016 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的增加有：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城市快速干道工程	55,479,307.32	191,504,766.59		228,364,326.79	18,619,747.1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 责任公司场平工程	107,003,006.21	58,864,462.36		76,818,479.00	89,048,989.57
大兴新区与城市主 干道连线工程	60,188,374.69	4,070,589.15			64,258,963.84
桃源广场项目	63,716,091.60	23,986,186.73		87,702,278.33	
公交公司公交站场	54,636,983.72	4,081,789.70			58,718,773.42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工程		12,056,744.00			12,056,744.00
铜仁市松桃至玉屏 (玉铜松)城际快速 路项目		5,260,907.00			5,260,907.00
铜仁奥体中心项目 工程		102,902,828.00			102,902,828.00
民族风情园二期		3,715,420.35	3,715,420.35		
梵净山三联线工程		30,088,693.42		30,088,693.42	
五馆三中心项目工 程		6,425,845.00			6,425,845.00
铜仁凤凰机场航站 区改扩建工程	3,849,000.00	140,371,110.10			144,220,110.10
铜仁市 511 建设项 目	7,341,939.50	15,635,315.88			22,977,255.38
铜仁客运北站	36,250,919.52	19,877,517.12		56,128,436.64	
合 计	388,465,622.56	618,842,175.40	3,715,420.35	479,102,214.18	524,490,163.43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55.40%，主要系本公司 2016 年增加较多的国开基金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72,008.47	
国开基金投资	572,500,000.00	370,000,000.00

注：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适用于逐年退出项目-增资目标公司股东回购模式）》，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不向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被投资单位最高权力机构，被投资单位和各地区财政局承诺，本公司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

2、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490,000,000.00	1,293,750,000.00	-62.13%
应付账款	183,805,244.04	52,447,735.69	250.45%
应交税费	1,011,679,946.58	946,138,479.00	6.93%
应付利息	125,579,300.00	132,469,300.00	-5.20%
其他应付款	6,000,419,102.93	4,051,903,180.91	4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071,575.00	450,000,000.00	-9.10%
长期借款	6,833,551,345.85	1,796,209,090.88	280.44%
应付债券	2,206,911,399.22	2,442,011,148.18	-9.63%
长期应付款	1,758,498,725.64	1,796,771,422.32	-2.13%
实收资本	8,557,800,000.00	5,557,800,000.00	53.98%
资本公积	9,680,136,872.58	12,670,907,736.58	-23.60%

(1) 短期借款

2016 年末，本公司归还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1,293,750,000.00 元（2016 年 11 月 26 日到期），导致短期借款同比下降 62.13%。

(2) 应付账款

2016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增加以下应付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省万通建设有限公司	55,177,807.11	30.02	1 年以内	工程款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227,574.54	7.2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泮水堂	7,278,289.12	3.96	1 年以内	委托加工款
田应旭	6,795,534.08	3.70	1 年以内	工程款

（3）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增加 48.09%，主要系增加与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金砖城市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往来借款。

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元）	占比(%)	账龄
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525,596,072.53	25.42	1 年以内
	50,000,000.00	0.83	1 至 2 年
	866,957,967.00	14.45	2 至 3 年
铜仁市财政局	1,056,040,003.71	17.60	1 年以内
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0.00	17.0	1 年以内
	90,000,000.00	1.50	1 至 2 年
铜仁金砖城市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6,856,620.10	12.28	1 年以内
铜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1.50	1 至 2 年
	180,000,000.00	3.00	2 至 3 年

（4）长期借款

2016 年末，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280.44%，主要系本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的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委托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贷款 58 亿元。

（5）实收资本

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适用于逐年退出项目-增资目标公司股东回购模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 15.578 亿元；根据《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决议》和《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原股东同意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30 亿元增加实收资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本公司实收资本 855,780 万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变更前后的股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变更前	出资人	性质或类别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铜仁市财政局	机关法人	120,000	30%
	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	事业法人	280,000	70%
	合计	—	400,000	100%
变更后	出资人	性质或类别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铜仁市财政局	机关法人	120,000	14%
	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	事业法人	280,000	32.8%
	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机关法人	300,000	3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5,780	18.2%
	合计	—	855,780	100%

四、受限制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1,127,064.44 万元。本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3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质押担保金
存货	1,125,689.44	抵押贷款、抵押借款及抵押发行公司债券
合计	1,127,064.44	—

五、公司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过发行“12 梵投债”、“15 梵投债”，没有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12 梵投债”、“15 梵投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六、对外担保情况

1、本公司于 2013 年将 500 万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用于为铜仁市第一中学贷款 2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并还款，但本公司尚未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2、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为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5 亿元的“14 铜仁旅投债”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3、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将铜仁市滑石乡豹子云村苗塘

山碧江国用[2014]10054 号土地使用权 718,728.92 m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铜仁市人民政府土地矿权储备交易局提供借款抵押，最高担保额 3.2 亿元，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4、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将铜市国用[2012]第 6013 号土地使用权的 550 亩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为铜仁学院提供借款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 19,335.31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5、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为贵州大龙高铁城置业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借款 5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6、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为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贷款项目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铜仁市分行借款 18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 月 19 日。

7、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水利建设中长期贷款项目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铜仁市分行借款 11.50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34 年 4 月 26 日。

8、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为铜仁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固定资产借款 8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9、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为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5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

期限为主债务项下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10、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为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10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每笔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11、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为贵州大兴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0.60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

12、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为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0.80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3、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铜水务”中 5 亿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4、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为贵州铜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铜玉铁路建设项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72,440 万元债务提供 68,976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按实际提款额的 40%提供保证担保、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 60%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每笔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5、本公司于 2016 年为贵州铜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铜仁至玉屏铁路项目分组银团贷款 196,300 万元债务提供 58,890 万元（实际提款额的 30%）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贷款 100,0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至 2041 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96,3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至 2036 年）。

七、银行偿还及授信情况

本公司目前在银行授信为实时授信，根据贷款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实时授信，故本公司银行授信使用及偿还情况即为银行贷款和偿还情况。

第五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基础建设、交通、水电能源、农、林、牧、渔业投资开发利用；房地产及土地资源开发；矿产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及投资担保；资产置换。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1、分产品的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项目回购收入、公交营业、商品销售、房屋销售及工程施工等构成。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变动
	收入（单位：元）	收入（单位：元）	
项目回购	508,868,060.01	432,161,546.54	17.75%
公交营业	51,935,855.25	42,607,110.59	21.89%
销售商品	81,709,308.02	52,308,730.39	56.21%
项目管理	495,724.16	267,050.00	85.63%
租赁	8,217,013.66	5,914,005.47	38.94%
房屋销售	33,823,121.90		--
资产转让		34,073,062.90	--
工程施工	85,701,490.05	182,789,399.33	-53.11%
合 计	770,750,573.05	750,120,905.22	2.75%

公司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0,750,573.05 元，较 2015 年增长 2.75%。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良好，保持稳定增长。

2、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单位：元)	2015 年 (单位：元)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10,757,831.38	780,992,223.79	3.81%
营业成本	679,316,264.28	653,209,008.84	4.00%
税金及附加	10,219,878.07	29,372,653.45	-65.21%
销售费用	1,335,562.65	1,742,188.27	-23.34%
管理费用	39,214,835.54	35,065,050.11	11.83%
财务费用	-25,452,374.44	-1,797,158.63	1316.26%

净利润	218,204,114.18	213,834,101.42	2.04%
-----	----------------	----------------	-------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65.21%，主要系营业税改增值税变化影响；财务费用中 2016 年度利息收入 3,024.47 万元，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 2,218.44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 2.04%，与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

（二）报告期内新增投资情况

对子公司新增投资有：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加（单位：元）
1、贵州省铜仁市兴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
2、铜仁市梵投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 计	7,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新增投资有：

联营、合营企业	本年增加（单位：元）
1、贵州铜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铜仁北站客运有限公司	14,080,000.00
3、铜仁贵银民生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4、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00.00
5、铜仁交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合 计	1,854,080,000.00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行业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三十多年的城市建设和发展，我国城市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每年平均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化率与世界平均水平大致相当。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国家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进程。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另外，随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的范围将不断扩大，由原来的中心城区逐步向周边县域地区发展，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总体来看，未来 10-20 年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根据本公司《规划发展方案》，将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向，以整合运营地区国有资产及资源为基础，支持地区发展，助力地区规划的落实及区域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并通过多种方式做大做强公司资产规模，构建相应的组织管理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为了完成上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合理开发土地，实现持续稳定发展。随着铜仁市城市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土地升值空间加大，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形成稳定的业务收入，为公司发展建设所需资金提供支持。 第二，完成管理模式的搭建。公司将完成两个维度上的组织结构调整和建设。从横向上，将完成经营性业务和公益性业务的拆分，实现两个部分在组织上的相对独立；从纵向上，将完成集团化控管模式的建立。 第三，整合资源，进一步加快多元化经营战略向纵深推进。在立足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资源开发以及梵净山旅游开发的同时，公司将依托铜仁的资源优势和自身地位，积极涉足矿产资源开发等投资回报率较好、风险可控且有市场前景的产业领域。目前，公司计划三年内开始紫袍玉带石、板岩、石英砂岩三个矿种的开采工作，并完成对整个铜仁矿产资源的探矿、采矿的整体布局，并将矿产资源作为公司未来的另一利润增长点。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政府政策风险公司作为铜仁市的国有控股企业，在进行市场

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获得了许多政府政策支持。一旦未来地方政府对公司的职能定位发生改变，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2、抵押担保风险公司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出现抵押权属变动、抵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动对债券本息的抵押比率不足、抵押权利无法申张、抵押资产提前处置等风险，将严重影响到债券的评级等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3、投融资风险公司目前正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未来一定时期的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大批项目进入建设期和投入高峰期，公司将面临持续性融资需求。如果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公司的财务风险也可能会增大。

四、严重违约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严重违约情况。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产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金拆借及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六节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是否发生	备注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是	累计新增借款和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已出临时公告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半年净资产的 10%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变化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挂牌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是	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已出临时公告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否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 计 报 告

AUDIT REPORT

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审亚太审字 [2017]020513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216 6525
传真：010-6216 6525
网址：www.zsytpa.com.cn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513 号

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英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5,031,508,427.59	2,437,666,869.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	51,567,100.00	60,567,1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	913,151,509.84	651,202,412.04
预付款项	6.4	22,131,548.23	50,519,829.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	10,162,160,098.13	6,433,588,581.56
存货	6.6	21,733,016,234.49	21,613,890,788.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	316,033.64	
其他流动资产	6.8	1,458,650.42	
流动资产合计		37,915,309,602.34	31,247,435,581.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9	52,492,691.07	148,698,883.00
长期股权投资	6.10	2,579,030,000.00	724,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11	142,058,849.00	139,977,928.00
固定资产	6.12	174,843,011.20	161,128,370.46
在建工程	6.13	524,490,163.43	388,465,622.56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6.14	40,064,637.57	41,142,033.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5	4,696,713.30	666,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	8,094,881.50	4,621,66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7	574,972,008.47	37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0,742,955.54	1,979,650,999.60
资产总计		42,016,052,557.88	33,227,086,581.2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8	490,000,000.00	1,293,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9	17,500,000.00	1,500,000.00
应付账款	6.20	183,805,244.04	52,447,735.69
预收款项	6.21	14,948,097.69	10,385,798.36
应付职工薪酬	6.22	1,118,387.99	1,061,296.33
应交税费	6.23	1,011,679,946.58	946,138,479.00
应付利息	6.24	125,579,300.00	132,469,300.00
应付股利	6.25	790,778.93	790,778.93
其他应付款	6.26	6,000,419,102.93	4,051,903,18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	409,071,575.00	4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28		217,784.92
流动负债合计		8,254,912,433.16	6,940,664,35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9	6,833,551,345.85	1,796,209,090.88
应付债券	6.30	2,206,911,399.22	2,442,011,148.18
长期应付款	6.31	1,758,498,725.64	1,796,771,422.32
专项应付款	6.32	226,310,000.00	210,7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	12,107,418.40	11,795,28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37,378,889.11	6,257,496,941.63
负债合计		19,292,291,322.27	13,198,161,295.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3	8,557,800,000.00	5,55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34	9,680,136,872.58	12,670,907,736.5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5	199,209,632.99	177,395,467.77
未分配利润	6.36	1,726,328,350.45	1,568,318,60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3,474,856.02	19,974,421,810.90
少数股东权益	6.37	2,560,286,379.59	54,503,47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23,761,235.61	20,028,925,28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16,052,557.88	33,227,086,581.20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810,757,831.38	780,992,223.79
其中：营业收入	6.38	810,757,831.38	780,992,223.79
二、营业总成本		729,197,709.59	704,336,277.35
其中：营业成本	6.38	679,316,264.28	653,209,008.84
税金及附加	6.39	10,219,878.07	29,372,653.45
销售费用	6.40	1,335,562.65	1,742,188.27
管理费用	6.41	39,214,835.54	35,065,050.11
财务费用	6.42	-25,452,374.44	-1,797,158.63
资产减值损失	6.43	24,563,543.49	-13,255,464.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4	2,080,921.00	1,759,187.00
投资收益	6.45	2,756,986.30	2,628,49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86,398,029.09	81,043,626.59
加：营业外收入	6.46	153,757,270.35	147,295,295.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7	1,563,974.10	212,02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38,591,325.34	228,126,899.78
减：所得税费用	6.48	20,387,211.16	14,292,798.36
五、净利润		218,204,114.18	213,834,10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421,209.12	213,758,092.81
少数股东损益		5,782,905.06	76,008.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204,114.18	213,834,10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421,209.12	213,758,092.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2,905.06	76,008.61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227,549.24	474,980,42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	949,566,905.44	888,154,70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794,454.68	1,363,135,13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272,787.93	903,881,46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37,670.54	28,608,99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5,163.69	2,683,84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	473,091,650.06	407,021,31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837,272.22	1,342,195,62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57,182.46	20,939,50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6,986.30	2,628,49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756,986.30	502,628,49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505,390.39	33,597,22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0,000,000.00	448,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	452,500,000.00	90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005,390.39	1,388,697,22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248,404.09	-886,068,73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1,577,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746,318,863.33	4,474,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	2,075,659,693.04	1,675,295,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1,978,556.37	7,727,345,8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02,664,525.03	2,770,770,909.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8,734,884.03	450,531,416.55
其中：子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	3,279,696,367.37	2,582,591,0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1,095,776.43	5,803,893,33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882,779.94	1,923,452,46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9,591,558.31	1,058,323,24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8,166,869.28	779,843,62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7,758,427.59	1,838,166,869.28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2,870,407.73	5,500,000.00	12,870,407.73	5,500,000.00	12,870,407.73	5,500,000.00	12,870,407.73	5,500,000.00	12,870,407.73	20,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12,870,407.73	5,500,000.00	12,870,407.73	5,500,000.00	12,870,407.73	5,500,000.00	12,870,407.73	5,500,000.00	12,870,407.73	2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转回风险准备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增加											
2. 本期减少											
3. 期末余额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2,870,407.73	5,500,000.00	12,870,407.73	5,500,000.00	12,870,407.73	5,500,000.00	12,870,407.73	5,500,000.00	12,870,407.73	20,000,000.00

第3页至第14页附注列示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太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太印

张太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所有者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11,441,088,752.54	-	-	145,785,573.21	-	-	-	34,427,402.02	17,500,200,81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0	11,441,088,752.54	-	-	145,785,573.21	-	-	-	34,427,402.02	17,500,200,81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07,800,000.00	1,229,209,031.54	-	-	21,588,884.78	-	-	-	25,076,068.81	3,025,574,87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 净利润	1,507,800,000.00	1,229,209,031.54	-	-	-	-	-	-	25,076,068.81	3,025,574,873.34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7,800,000.00	1,229,209,031.54	-	-	-	-	-	-	25,076,068.81	3,025,574,873.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专项储备	-	-	-	-	-	-	-	-	-	-	
2. 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7,800,000.00	12,670,297,784.08	-	-	177,385,467.77	-	-	-	54,503,470.83	20,528,505,285.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财务报表至本财务报表编制日止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8,195,494.25	1,688,675,14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	662,720,917.48	516,970,541.49
预付款项		6,182,666.40	6,202,666.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66,368.81	1,066,368.81
其他应收款	13.2	8,724,688,405.82	7,540,304,732.14
存货		15,695,961,730.61	15,632,489,13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388,815,583.37	25,385,708,593.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	8,353,921,300.00	6,492,341,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2,058,849.00	139,977,928.00
固定资产		89,748,619.73	92,639,992.71
在建工程		465,771,390.01	333,828,638.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4,772.24	397,12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041.93	1,451,65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500,000.00	37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6,008,972.91	7,430,636,645.55
资产总计		38,014,824,556.28	32,816,345,238.68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5,000,000.00
应付账款		80,276,853.1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766.20
应交税费		918,512,804.12	874,608,421.74
应付利息		125,579,300.00	132,469,3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45,038,885.76	5,243,310,07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48,407,843.05	7,235,394,56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26,890,000.00	1,480,850,000.00
应付债券		2,206,911,399.22	2,442,011,148.18
长期应付款		1,744,093,142.44	1,761,555,000.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07,418.40	11,795,28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0,001,960.06	5,696,211,428.51
负债合计		17,938,409,803.11	12,931,605,989.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57,800,000.00	5,557,800,000.00
资本公积		9,670,907,736.58	12,670,907,73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359,087.76	165,635,597.37
未分配利润		1,660,347,928.83	1,490,395,91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6,414,753.17	19,884,739,24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14,824,556.28	32,816,345,238.68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3.4	498,714,117.51	488,117,367.01
减：营业成本	13.4	422,922,787.52	386,481,950.74
税金及附加		6,860,374.79	21,354,288.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942,222.15	18,992,006.39
财务费用		-27,216,486.26	-4,377,378.01
资产减值损失		1,815,880.37	-16,198,06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80,921.00	1,759,187.00
投资收益	13.5	1,076,986.30	2,628,49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9,547,246.24	86,252,249.24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00	142,0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5,800.00	52,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29,151,446.24	228,259,749.24
减：所得税费用		11,916,542.34	14,362,286.96
四、净利润		217,234,903.90	213,897,462.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234,903.90	213,897,462.28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342,059,63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779,225.93	759,202,66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779,225.93	1,101,262,30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099,676.16	399,006,84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5,565.02	5,534,27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54.22	1,073,36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260,652.78	347,437,10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386,648.18	753,051,59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92,577.75	348,210,70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6,986.30	2,628,49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076,986.30	502,628,49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192,319.31	3,389,19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7,500,000.00	50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500,000.00	8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192,319.31	1,376,989,19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115,333.01	-874,360,70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7,8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530,000,000.00	2,119,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715,964.43	2,18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4,715,964.43	5,862,0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30,250,000.00	1,53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8,803,970.04	275,298,46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418,889.68	2,346,551,0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4,472,859.72	4,158,349,46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243,104.71	1,703,700,53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4,520,349.45	1,177,550,53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675,144.80	331,124,61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3,195,494.25	1,508,675,144.80

载于第15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57,800,000.00				12,670,907,736.58				165,635,597.37		1,490,395,915.32	19,884,739,24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57,800,000.00				12,670,907,736.58				165,635,597.37		1,490,395,915.32	19,884,739,24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1,723,490.39		168,952,013.51	191,676,503.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234,903.90	217,234,903.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723,490.39		-47,282,890.39	-25,559,4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1,723,490.39		-21,723,490.39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57,800,000.00				9,670,907,736.58				187,359,087.76		1,660,347,928.83	20,076,414,753.17

截至第13页至第9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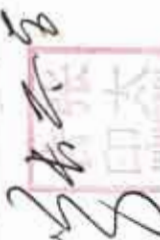
（印章）

（印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项目	上年数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11,441,698.705.04				144,245,851.14		1,297,858,199.27	16,883,832,79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11,441,698.705.04				144,245,851.14		1,297,858,199.27	16,883,832,79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57,800.000.00			1,229,209.031.54				21,389,746.23		192,507,716.05	3,000,006,49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7,800.000.00			1,229,209.031.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57,800.000.00			1,229,209.031.5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7,800.000.00			12,670,907.736.58				165,635,597.37		1,490,365,915.32	19,884,739,249.27

第15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太

截至第15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的基本情况

1.1 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铜仁地区维信投资有限公司，系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设立铜仁地区维信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铜署发【2006】49 号），由铜仁地区财政局出资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3 亿元。

1.2 历史沿革

（1）2008 年 11 月，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将铜仁地区维信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贵州省铜仁地区梵净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铜署发【2008】54 号），公司更名为贵州省铜仁地区梵净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为行署管理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对铜仁地区梵净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通知》（铜署发【2008】58 号），注册资本增加至 40 亿元，出资人为铜仁地区公产管理办公室和铜仁地区财政局。

（2）2009 年 10 月，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划转桃源公司股权的批复》（铜署函【2009】34 号），将铜仁地区交通局持有的铜仁桃源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3）2012 年 1 月，根据《关于撤地设市后更换各单位标牌和印章有关问题的通知》（铜党办发【2011】177 号），公司更名为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4）2015 年 9 月，根据本公司和铜仁市财政局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家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5 年总计增资 15.578 亿元，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实缴出资 28 亿元、铜仁市财政局实缴出资 12 亿元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缴出资 15.578 亿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0.38%、21.59%和 28.03%。

（5）2016 年 7 月 12 日，根据《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决议》和《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增

资扩股协议》，同意免去杨振江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张太吉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原股东同意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30 亿元增加实收资本，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后，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铜仁市财政局分别持股比例为 35.03%、32.72%、18.20%和 14.0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3 《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07952741273。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锦江北路 39 号 15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张太吉。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伍亿伍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基础建设、交通、水电能源、农、林、牧、渔业投资开发利用；房地产及土地资源开发；矿产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及投资担保；资产置换。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6 日至 2056 年 12 月 6 日。

1.4 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孙公司 3 户，详见本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5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

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 4.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 4.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 4.11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 4.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 4.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

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 4.11 (2)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8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

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及政府项目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及政府项目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2	2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10	1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均以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成本包括实际发生购置费用、资本化利息费用等。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 4.8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 4.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

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4.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按原价的5%计算)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交通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其他电子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 4.17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明细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不论是否已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均需转入固定资产。

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6 无形资产

(1) 初始确认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如下：

类 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19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20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本公司对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

4.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2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

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4.24.1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24.2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①本公司子公司铜仁市梵净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借款给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 亿元,错误入账预付账款,故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1 亿元,同时调减期初预付账款 1 亿元。

②2015 年 7 月 21 日,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土地抵应收账款和增加资本公积的通知》(铜府发【2015】21 号),抵销本公司子公司铜仁桃源公

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公司）应收铜仁市财政局 10.20 亿元，桃源公司多抵销 13,560,539.40 元，多抵销部分挂账其他应收本公司，故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13,560,539.40 元，同时调增期初应收铜仁市财政局 13,560,539.40 元。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本公司子公司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未计算可弥补亏损所得税费用 251.44 万元，故本期调减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251.44 万元，同时调减期初应交所得税 251.44 万元和调增未分配利润 251.44 万元。

④根据《关于申请拨付铜玉铁路项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请示》（黔铜铁呈【2016】18 号）和《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铜玉铁路批复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46.87 亿元，按照《关于铜玉铁路项目下半年建设工作方案给市政府的报告》（黔铜铁呈【2014】24 号），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各占 50%，股东认缴出资 23.435 亿元，其中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铁路局和本公司分别出资 14.061 亿元、2.3435 亿元和 7.0305 亿元（含实收资本 1.44 亿元、0.24 亿元和 0.72 亿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2.7451 亿元、2.3435 亿元和 8.9609 亿元，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投足认缴资金 1.3159 亿元，本公司分别超出认缴资金 1.9304 亿元。

本公司 2015 年拨付给贵州铜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款 59,105 万元挂账其他应收款，故调增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59,105 万元，同时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59,105 万元。

明细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上年期末余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637,641,872.64	13,560,539.40	651,202,412.04
预付账款	150,519,829.87	-100,000,000.00	50,519,829.87
其他应收款	6,938,199,120.96	-504,610,539.40	6,433,588,581.56
长期股权投资	133,900,000.00	591,050,000.00	724,950,000.00
应交税费	948,652,881.13	-2,514,402.13	946,138,479.00
未分配利润	1,565,804,204.42	2,514,402.13	1,568,318,606.55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上年本年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本年上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6,807,200.49	-2,514,402.13	14,292,798.36

4.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 4.20（3）“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

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

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税（费）项

5.1 主要税（费）种及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基数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涉及本公司
	25%	应纳税所得额，涉及本公司子、孙公司
增值税	3%	简易征收的应税销售额
	5%	简易征收的应税销售额
	11%	应税收入按 11%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3%、5%	提供劳务收入等
土地使用税	7-20 元/m ²	土地使用面积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土地增值税	30-60%	土地转让增值部分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和增值税额
房产税	12%	出租部分房产税按租金收入
	1.2%	自用部分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

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主要子、孙公司营改增变更如下：

①本公司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收入，原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老项目按 5% 税率简易征收；本公司从事 BT 项目回购业务收入，原按 3% 税率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老项目按 5% 税率简易征收。

②本公司子公司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从事建筑施工业务的收入，原按 3% 税率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部分老项目按 3% 税率简易征收）。

③本公司子公司铜仁市梵净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从房屋销售业务收入，原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部分老项目按 5% 税率简易征收）。

④本公司子公司铜仁桃源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公司）从事 BT 项目回购业务收入，原按 3% 税率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按 5% 税率简易征收。

⑤本公司子公司铜仁市梵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从房屋租赁业务收入，原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资产公司按简易征收率 3% 向铜仁市碧江区国家税务局申报。

5.2 税收优惠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的规定，到税务局办理了《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核确认（备案表）》，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每年进行备案登记。

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公司财务报表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74,916.60	283,876.33
银行存款	5,017,483,510.99	1,837,882,992.95
其他货币资金	13,750,000.00	599,500,000.00
合 计	5,031,508,427.59	2,437,666,869.28

注：(1)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质押担保金，其使用受限，系：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75 万元，期限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②质押金 500 万元为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铜仁九龙支行，银行账号 240806114200001457，年利率 4.25%，用于为铜仁市第一中学贷款 2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 除 (1) 外，货币资金余额中无使用受限、存放境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67,100.00	60,567,1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1,567,100.00	60,567,1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8	1,400.00		200.00	1,200.00	11.04
威顿(铜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43	700.00		700.00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96	306.71			306.71	2.96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5	1,000.00			1,000.00	2.25
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8.25	1,650.00			1,650.00	8.25
贵州恩纬西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2	1,000.00			1,000.00	7.52
合 计		6,056.71		900.00	5,156.71	

6.3 应收账款

(1) 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716,877,944.33	78.10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200,989,861.23	21.90	4,716,295.72	2.35
组合小计	917,867,805.56	100.00	4,716,295.72	0.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17,867,805.56	100.00	4,716,295.72	0.51
净 额			913,151,509.84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536,021,564.63	82.00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117,685,006.90	18.00	2,504,159.49	2.13
组合小计	653,706,571.53	100.00	2,504,159.49	0.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53,706,571.53	100.00	2,504,159.49	0.38
净 额			651,202,412.04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878,577.18	19.38	3,557,571.54	114,786,787.03	17.55	2,295,735.74
1 至 2 年	23,048,084.54	2.51	1,152,404.23	1,837,964.77	0.28	91,898.24
2 至 3 年	63,199.51	0.01	6,319.95	1,045,255.10	0.16	104,525.51
4 至 5 年				15,000.00	0.01	12,000.00
合 计	200,989,861.23	21.90	4,716,295.72	117,685,006.90	18.00	2,504,159.49

(3)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2,212,136.23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828,419,831.06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90.25%。

债务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铜仁市财政局	项目回购款	559,991,617.01	1 年以内	61.00
		143,325,787.92	1 至 2 年	15.61
		13,560,539.40	2 至 3 年	1.48
贵州省铜仁市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546,756.53	1 年以内	1.26
		22,670,378.74	1 至 2 年	2.47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634,946.42	1 年以内	3.23

铜仁兴源兴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7,687,767.06	1 年以内	3.02
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2,037.98	2 年以内	2.18
合 计		828,419,831.06		90.25

(5) 年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款情况详见附注 9.5。

6.4 预付款项

(1) 账龄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90,602.08	47.85	27,764,035.87	54.96
1 至 2 年	5,955,152.15	26.91	800,000.00	1.58
2 至 3 年	330,000.00	1.49	3,183,900.00	6.31
3 年 4 年	2,983,900.00	13.48		
4 至 5 年			10,000,000.00	19.79
5 年以上	2,271,894.00	10.27	8,771,894.00	17.36
合 计	22,131,548.23	100.00	50,519,829.8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15,750,713.34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71.17%。

债务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姚康	工程款	3,295,588.59	1 年以内	未报施工进度
		3,972,458.35	1 至 2 年	
贵州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款	930,772.40	1 至 2 年	未办理产权登记
		2,980,000.00	3 至 4 年	
贵州省铜仁市东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购房款	2,271,894.00	5 年以上	未办理产权登记
贵州省铜仁市林都园林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未报施工进度
		800,000.00	1 至 2 年	未报施工进度
江苏瑞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未收货验收
合 计		15,750,713.34		

(3) 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9,350,061,564.21	91.76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839,923,428.25	8.24	27,824,894.33	3.31
组合小计	10,189,984,992.46	100.00	27,824,894.33	0.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189,984,992.46	100.00	27,824,894.33	0.27
净 额	10,162,160,098.13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6,348,834,343.46	98.51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95,712,173.82	1.49	10,957,935.72	11.45
组合小计	6,444,546,517.28	100.00	10,957,935.72	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444,546,517.28	100.00	10,957,935.72	0.17
净 额	6,433,588,581.56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8,197,710.58	7.90	16,163,954.21	65,585,853.57	1.02	1,311,717.07
1 至 2 年	21,026,893.53	0.21	1,051,344.68	16,814,906.54	0.25	840,745.33
2 至 3 年	15,153.41	0.01	1,515.33	2,752,996.61	0.04	275,299.66
3 至 4 年	138,159.61	0.01	69,079.81	45,460.10	0.01	22,730.06
4 至 5 年	32,554.12	0.01	26,043.30	10,027,567.00	0.16	8,022,053.60
5 年以上	10,512,957.00	0.10	10,512,957.00	485,390.00	0.01	485,390.00
合 计	839,923,428.25	8.24	27,824,894.33	95,712,173.82	1.49	10,957,935.72

(3)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6,866,958.61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4,758,871,010.87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70%,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贵州铜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原名: 贵州大兴科技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铜仁高新区基建项目借款	342,398,152.00	1 年以内	3.36
		383,986,600.00	1 至 2 年	3.77
		110,169,209.57	2 至 3 年	1.08

		20,290,000.00	3 至 4 年	0.20
		108,616,067.00	4 至 5 年	1.07
		633,827,747.52	5 年以上	6.22
铜仁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借款	1,200,000,000.00	1 年以内	11.78
碧江区人民政府	市政基建项目借款	215,350,000.00	1 年以内	2.11
		373,600,100.00	1 至 2 年	3.67
		20,547,962.26	2 至 3 年	0.20
		3,211,293.30	4 至 5 年	0.03
		125,205,744.44	5 年以上	1.23
铜仁市交通局	铜仁至松桃 3 条高速公路等借款	100,050,000.00	1 年以内	0.98
		137,550,000.00	1 至 2 年	1.35
		211,020,000.00	2 至 3 年	2.07
		142,080,000.00	3 至 4 年	1.39
		20,000,000.00	4 至 5 年	0.20
		750,000.00	5 年以上	0.01
铜仁市财政局	借款和代付款等	408,000,000.00	1 年以内	4.00
		53,000,000.00	1 至 2 年	0.52
		6,657,362.32	2 至 3 年	0.07
		54,003,027.44	3 至 4 年	0.53
		35,140,648.30	4 至 5 年	0.34
		53,417,096.72	5 年以上	0.52
合 计		4,758,871,010.87		46.70

(5) 年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款情况详见附注 9.5。

6.6 存货

(1) 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1,846.57		831,846.57
库存商品	111,869,886.35		111,869,886.35
周转材料	576,282.69		576,282.69
开发成本	21,619,738,218.88		21,619,738,218.88
其中：土地	21,232,789,730.61		21,232,789,730.61
沿河至德江高速公路等成本	186,594,353.28		186,594,353.28
桃源广场城市综合体	139,689,676.00		139,689,676.00
铜仁幼专对外交流中心	37,794,909.68		37,794,909.68
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区	12,106,350.52		12,106,350.52

汽车北站安置区	5,012,873.51		5,012,873.51
沿河温泉项目	3,779,407.94		3,779,407.94
檀香园安置区	1,508,907.51		1,508,907.51
7 号地块项目	98,596.83		98,596.83
市粮食局直库、武警支队片区	80,000.00		80,000.00
铜仁市妇女儿童青少年活动中心	72,300.00		72,300.00
烟厂职工集资楼	60,000.00		60,000.00
书香苑农贸市场	49,800.00		49,800.00
市医院农贸市场	39,500.00		39,500.00
铜仁学院农贸市场	36,830.00		36,830.00
铜仁-大兴干道工程	24,983.00		24,983.00
合 计	21,733,016,234.49		21,733,016,234.49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0,043.31		840,043.31
库存商品	1,011,930.30		1,011,930.30
周转材料	35,689.63		35,689.63
开发成本	21,612,003,125.61		21,612,003,125.61
其中：土地	21,169,317,139.49		21,169,317,139.49
沿河至德江高速公路等成本	170,222,013.86		170,222,013.86
桃源广场城市综合体	139,689,676.00		139,689,676.00
河西名苑房地产开发项目	105,683,944.00		105,683,944.00
铜仁幼专对外交流中心	19,930,951.32		19,930,951.32
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区	6,582,571.94		6,582,571.94
檀香园安置区	101,000.00		101,000.00
市粮食局直库、武警支队片区	80,000.00		80,000.00
汽车北站安置区	76,623.00		76,623.00
铜仁妇女儿童青少年活动中心	72,300.00		72,300.00
烟厂职工集资楼	60,000.00		60,000.00
书香苑农贸市场	49,800.00		49,800.00
汽车北站建设项目	45,252.00		45,252.00
市医院农贸市场	39,500.00		39,500.00
铜仁学院农贸市场	36,830.00		36,830.00
铜仁-大兴干道工程	10,859.00		10,859.00
201 国道改扩建工程	4,665.00		4,665.00
合 计	21,613,890,788.85		21,613,890,788.85

(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未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的《贵州省铜仁市城市主干道项目建设投资回购合同》及 2015 年签订补充协议、《贵州省铜仁市中烟场平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回购合同》、《贵州省铜仁市檀木桥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回购合同》、《贵州省铜仁市梵净山环线三联线项目政府投资回购协议》以及各项目工程投资审计报告和投资确认函，本年度存货结转至成本合计 4.23 亿元，分别是城市快速干道工程 2.28 亿元、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场平工程 0.77 亿元、桃源广场项目 0.88 亿元和梵净山三联线工程 0.31 亿元。

(4) 本期土地增加系根据《铜仁市碧江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碧区地税【2016】5 号文件)，本期缴纳土地契税 0.63 亿元。

(5) 本公司年末开发成本主要为股东对公司注入的土地资产。其中部分土地已抵押，具体清单如下页：

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待摊费用		316,033.64		316,033.64

6.8 其他流动资产

种 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本期摊销	年末余额
车辆保险费		1,458,650.42			1,458,650.42

6.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卫生局医疗项目贷款	52,492,691.07	148,698,883.00

其中：卫生局医疗项目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石阡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488,297.14	2012.12.24-2022.12.23	石阡县人民政府
铜仁市碧江区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3,100.00	2012.12.24-2022.12.23	碧江区人民政府
德江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671,293.93	2012.12.24-2022.12.23	德江县人民政府
合计	52,492,691.07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地理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账面 实有面积	账面 实际金额	土地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发证 日期	抵押情况
1	铜仁市梵净山 投资有限公司	碧江国用(2014)第10020号	铜仁市中山路102号	358.25	358.25	783,851.0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2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21号	铜仁市花果山南路29号	5,494.09	5,494.09	10,059,678.79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3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22号	铜仁市向阳路1号	817.70	817.70	1,709,810.7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4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23号	铜仁市花果路23号	639.10	639.10	868,536.9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5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24号	铜仁市水晶阁	38,478.75	38,478.75	32,899,331.25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6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25号	铜仁市花果路22号	2,525.30	2,525.30	3,373,800.8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7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26号	铜仁市环东路58号	7,307.00	7,307.00	19,158,954.0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8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27号	铜仁市东山路45-1号	882.60	882.60	1,188,862.2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9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28号	铜仁市共青路17号	1,043.10	1,043.10	2,752,740.9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10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29号	铜仁市专署路83号	9,013.30	9,013.30	24,669,402.1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11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30号	铜仁市沙龙路41号	10,126.25	10,126.25	17,032,352.5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12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31号	铜仁市花果路33号	395.60	395.60	748,475.2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13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41号	铜仁市东太大道(清水桥头)	4,378.00	4,378.00	9,154,398.0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14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32号	铜仁市北关路45号	2,329.80	2,329.80	6,962,516.82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15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33号	铜仁市北关路文明巷1号	404.60	404.60	1,209,349.4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16	同上	万山国用(2014)第1001号	铜仁市谢桥坝上	84,190.00	84,190.00	64,657,920.0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17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42号	铜仁市浅滩新区	2,001.00	2,001.00	3,514,175.7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18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34号	铜仁市人民路95号	10,250.00	10,250.00	9,901,500.0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19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35号	铜仁市干群路42号	9,209.97	9,209.97	7,791,634.62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20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36号	铜仁市干群路42号	8,336.80	8,336.80	7,052,932.8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21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43号	铜仁市文笔峰	5,012.25	5,012.25	4,681,441.5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22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37号	铜仁市文笔峰105号	714.27	714.27	689,984.82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23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38号	铜仁市沙龙路2号	1,151.20	1,151.20	1,953,586.4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24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44号	铜仁市北关路43号(原地区文物局)	4,308.00	4,308.00	16,525,488.0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25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39号	铜仁市环东路66号	7,169.50	7,169.50	19,479,531.5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26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40号	铜仁市沙龙路	4,048.30	4,048.30	6,748,516.1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27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72号	铜仁市滑石乡豹子云水库旁	2,264,997.99	2,264,997.99	271,798,400.00	商业	出让	2014.8.6	抵押贷款
28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59号	铜仁市川硐镇尖岩	846,991.00	846,991.00	125,532,500.00	商业	出让	2014.8.6	否
29	同上	松国用(2014)第200号	松桃县正大乡喇叭塘	2,131,997.33	2,131,997.33	89,543,400.00	商业	出让	2014.8.8	否
30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45号	民族风情园	132,000.00	132,000.00	115,500,000.00	综合	出让	2014.8.6	否
31	同上		印江县杨柳街杨家寨村	44,767亩	44,767亩	585,506,355.00		耕地流转指标		否
32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31号	江口县太平镇熊家坝	350亩	350亩	203,226,519.00	综合	出让	2014.8.11	抵押贷款
33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32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凯马	650亩	650亩		综合	出让	2014.8.11	
34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33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庙沙坝对门面	129.57亩	129.57亩	307,085,700.00	综合	出让	2014.8.11	
35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49号	铜仁市川硐镇(教育园区)	4,180亩	4,180亩	1,116,655,733.90	综合	出让	2014.8.6	抵押借款
36	同上	大兴国用(2014)第10001号	大兴工业园区	2,979.96亩	2,569.77亩	785,899,886.71	商业	出让	2014.8.6	抵押借款
37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46号	坝黄镇坪茶村方田坝组	119,998.80	119,998.80	93,274,300.00	综合	出让	2014.8.6	抵押贷款
38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50号	谭木桥11号	706,670.20	706,670.20	379,453,339.00	商住	出让	2014.8.6	抵押发行12亿公司债券
39	同上	松国用(2014)第190号	大兴镇城市主干道两侧(大永)	149,334.08	149,334.08	114,194,761.00	商业	出让	2014.8.8	同上
40	同上	松国用(2014)第191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冷家坝	97,333.82	97,333.82	92,096,214.00	商业	出让	2014.8.8	同上
41	同上	松国用(2014)第192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田家坝	70,000.35	70,000.35	66,896,131.00	商业	出让	2014.8.8	同上
42	同上	松国用(2014)第193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核桃坪	23,333.45	23,333.45	23,181,695.00	商业	出让	2014.8.8	同上
43	同上	松国用(2014)第194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凤形一	48,000.24	48,000.24	46,779,819.00	商业	出让	2014.8.8	同上
44	同上	松国用(2014)第195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凤形二	73,333.70	73,333.70	71,469,228.00	商业	出让	2014.8.8	同上
45	同上	松国用(2014)第196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苦竹坝一	46,666.90	46,666.90	45,038,707.00	商业	出让	2014.8.8	同上
46	同上	松国用(2014)第197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苦竹坝二	53,333.60	53,333.60	51,472,808.00	商业	出让	2014.8.8	同上
47	同上	松国用(2014)第198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苦竹坝三	33,333.50	33,333.50	32,170,505.00	商业	出让	2014.8.8	同上

48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34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黄家坝	80亩	80亩	62,471,560.00	商业	出让	2014.8.11	同上
49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35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芭蕉湾	70亩	70亩	49,196,508.00	商业	出让	2014.8.11	同上
50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36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上坝	40亩	40亩	29,673,991.00	商业	出让	2014.8.11	同上
51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37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艾家坝	60亩	60亩	45,447,926.00	商业	出让	2014.8.11	同上
52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38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黎家坝	80亩	80亩	61,222,376.00	商业	出让	2014.8.11	同上
53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39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二坝(一)	50亩	50亩	35,140,304.00	商业	出让	2014.8.11	同上
54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40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二坝(二)	80亩	80亩	56,224,507.00	商业	出让	2014.8.11	同上
55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41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明牙池	50亩	50亩	34,359,255.00	商业	出让	2014.8.11	同上
56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42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习家坪(一)	30亩	30亩	21,084,203.00	商业	出让	2014.8.11	同上
57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43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习家坪(二)	50亩	50亩	35,140,304.00	商业	出让	2014.8.11	同上
58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44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鹅家坳(一)	95亩	95亩	63,799,127.00	商业	出让	2014.8.11	同上
59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45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鹅家坳(二)	37亩	37亩	25,136,944.00	商业	出让	2014.8.11	同上
60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46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独岩	30亩	30亩	20,147,109.00	商业	出让	2014.8.11	同上
61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47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洼溪	80亩	80亩	54,350,216.00	商业	出让	2014.8.11	同上
62	同上	江国用(2014)第048号	江口县太平镇梵净山-顺水坝	28亩	28亩	19,241,224.00	商业	出让	2014.8.11	同上
63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51号	铜仁市滑石乡桃树湾	513,335.90	513,335.90	620,265,485.00	商业	出让	2014.8.6	同上
64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52号	铜仁市滑石乡新树坳	2,013,343.40	2,013,343.40	2,311,083,718.00	商业	出让	2014.8.6	同上
65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08号	铜仁市滑石乡塔冲	4,734亩	4,734亩	4,319,301,600.00	商业	出让	2014.4.22	抵押发行15 亿元债券
66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07号	铜仁市滑石乡塔冲	1,000亩	1,000亩	1,444,464,800.00	商业	出让	2014.4.22	否
67	同上	碧江国用(2014)第10009号	铜仁市滑石乡塔冲	1,946亩	1,946亩		商业	出让	2014.4.22	否
68	同上	松国用(2014)第199号	大兴镇城市主干道两侧(流留寨)	1,233,339.50	1,233,339.50	1,495,855,800.00	商业	出让	2014.8.8	否
69	同上	碧江区国用(2014)第10055号	铜仁市滑石乡塔冲	5,624亩	5,624亩	5,536,828,000.00	商服	出让	2014.8.6	否
合 计						21,232,789,730.61				

6.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724,950,000.00	1,854,080,000.00		2,579,030,000.00
小 计	724,950,000.00	1,854,080,000.00		2,579,03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724,950,000.00	1,854,080,000.00		2,579,03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贵州建工梵净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贵州铜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63,050,000.00	40,000,000.00				
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公司	2,000,000.00					
贵州铜仁中艺紫袍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0.00					
铜仁北站客运有限公司		14,080,000.00				
铜仁贵银民生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00.00				
铜仁交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合 计	724,950,000.00	1,854,08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贵州建工梵净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贵州铜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03,050,000.00	
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公司				2,000,000.00	
贵州铜仁中艺紫袍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0.00	
铜仁北站客运有限公司				14,080,000.00	
铜仁贵银民生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00.00	

铜仁交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合 计				2,579,030,000.00	

注 1：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因未取得贵州建工梵净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贵州铜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铜仁中艺紫袍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故未确认投资收益。

注 3：根据“附注 8.2（1）注 1”，由于本期铜仁北站客运有限公司项目内部收益率未超过 10%以上的利润，并且未获得各类专项补助款，故本年度无投资收益。

注 4：本公司 2016 年投资铜仁贵银民生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铜仁交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详见“附注 8.2（1）注 2”。

6.11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年初余额	139,977,928.00			139,977,928.00
二、本年变动	2,080,921.00			2,080,921.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2,080,921.00			2,080,921.00
三、年末余额	142,058,849.00			142,058,849.00

（2）年初、年末公允价值变动系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04016 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0404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分别进行确认。

（3）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用于债务抵押。

6.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26,070,525.84	8,745,479.96	71,258,751.58	2,064,145.00	221,170.00	208,360,072.38
2. 本年增加金额	4,481,643.15	1,936,403.00	28,666,871.42	964,625.00	768,184.34	36,817,726.91
(1)购置		1,936,403.00	28,666,871.42	964,625.00	768,184.34	32,336,083.76
(2)在建工程转入	3,715,420.35					3,715,420.35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766,222.80					766,222.80
3. 本年减少金额			100,666.67			100,666.67
(1)处置或报废			100,666.67			100,666.67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年末余额	130,552,168.99	10,681,882.96	99,824,956.33	3,028,770.00	989,354.34	245,077,132.62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9,809,955.77	1,092,781.87	14,744,210.71	1,387,263.22	197,490.35	47,231,701.92
2. 本年增加金额	6,002,837.90	1,122,202.25	10,074,146.13	379,779.64	39,671.61	17,618,637.53
(1)计提	6,002,837.90	1,122,202.25	10,074,146.13	379,779.64	39,671.61	17,618,637.53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00,666.67			100,666.67
(1)处置或报废			100,666.67			100,666.67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年末余额	35,812,793.67	2,214,984.12	24,717,690.17	1,767,042.86	237,161.96	64,749,672.7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5,484,448.64			5,484,448.64
(1)计提			5,484,448.64			5,484,448.64
(2)企业合并增加						
3. 年末余额			5,484,448.64			5,484,448.64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94,739,375.32	8,466,898.84	69,622,817.52	1,261,727.14	752,192.38	174,843,011.20
2. 年初账面价值	96,260,570.07	7,652,698.09	56,514,540.87	676,881.78	23,679.65	161,128,370.46

(2) 本年度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

①2016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 371.54 万元, 详见“附注 6.13 (2) ③”。

②本公司孙公司贵州省铜仁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本期购买的 30 辆新能源公交车 1,905.52 万元;

③铜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划拨至本公司孙公司公交公司的 44 辆公务用车 922.91 万元(详见“附注 6.34 (2) ⑱”)。

(4) 本期减少数系子公司铜仁市梵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车辆报废。

(5)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孙公司公交公司运输设备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8.44 万元, 详见“附注 6.43”。

6.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城市快速干道工程	55,479,307.32	191,504,766.59		228,364,326.79	18,619,747.1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场平工程	107,003,006.21	58,864,462.36		76,818,479.00	89,048,989.57
大兴新区与城市主干道连线工程	60,188,374.69	4,070,589.15			64,258,963.84
桃源广场项目	63,716,091.60	23,986,186.73		87,702,278.33	
公交公司公交站场	54,636,983.72	4,081,789.70			58,718,773.42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工程		12,056,744.00			12,056,744.00
铜仁市松桃至玉屏(玉铜松)城际快速路项目		5,260,907.00			5,260,907.00
铜仁奥体中心项目工程		102,902,828.00			102,902,828.00
民族风情园二期		3,715,420.35	3,715,420.35		
梵净山三联线工程		30,088,693.42		30,088,693.42	
五馆三中心项目工程		6,425,845.00			6,425,845.00
铜仁凤凰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	3,849,000.00	140,371,110.10			144,220,110.10
铜仁市 511 建设项目	7,341,939.50	15,635,315.88			22,977,255.38
铜仁客运北站	36,250,919.52	19,877,517.12		56,128,436.64	
合 计	388,465,622.56	618,842,175.40	3,715,420.35	479,102,214.18	524,490,163.43

(2) 本期在建工程减少系:

①本年度结转至存货合计 4.23 亿元, 分别是城市快速干道工程 2.28 亿元、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场平工程 0.77 亿元、桃源广场项目 0.88 亿元和梵净山三联线工程 0.31 亿元。

②根据“附注 8.2 注 1”, 本公司与社会资本方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铜仁北站客运有限公司, 由项目公司负责铜仁市客运北站项目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故本公司支付的征地、拆迁和补偿 0.56 亿元转至项目公司。

③2016 年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715,420.35 元, 系本公司风情园二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3)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提供担保情况。

(4) 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6,040,700.00	323,500.00	447,025.00	46,811,225.00
2、本年增加金额		44,541.03		44,541.03
(1)购置		44,541.03		44,541.0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改变用途				
4、年末余额	46,040,700.00	368,041.03	447,025.00	46,855,766.0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301,808.85	125,588.90	241,793.31	5,669,191.06
2、本年增加金额	990,814.00	87,636.18	43,487.22	1,121,937.40
(1)计提	990,814.00	87,636.18	43,487.22	1,121,937.40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改变用途				
4、年末余额	6,292,622.85	213,225.08	285,280.53	6,791,128.46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9,748,077.15	154,815.95	161,744.47	40,064,637.57
2、年初账面价值	40,738,891.15	197,911.10	205,231.69	41,142,033.94

(2)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未用于债务担保，权属未受到限制。

(3)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15 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原始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月)
旗杆及票卡中心装修费	293,568.00		293,568.00	146,784.00	146,784.00		6
食堂零星改造工程	253,874.40		253,874.40	84,624.76	169,249.64		8
停车场绿化工程	1,793,335.50		1,793,335.50	59,777.86		1,733,557.64	58
停车场黑改白工程	1,848,346.40		1,848,346.40	61,611.54		1,786,734.86	58
牧童项目	432,000.00	372,000.00		124,000.00		248,000.00	19
排水渠项目	747,920.80		747,920.80			747,920.80	36
水稳站线路相关费用	342,000.00	294,500.00		114,000.00		180,500.00	17
合 计	5,711,045.10	666,500.00	4,937,045.10	590,798.16	316,033.64	4,696,713.30	

注：其他减少详见“附注 6.7”。

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541,190.05	6,985,936.21	13,462,095.21	2,397,750.53
可抵扣亏损	4,435,781.16	1,108,945.29	8,895,644.44	2,223,911.11
合 计	36,976,971.21	8,094,881.50	22,357,739.65	4,621,661.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50,388,096.00	12,107,418.40	48,307,175.00	11,795,280.25

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72,008.47	
国开基金投资	572,500,000.00	370,000,000.00
其中：江口县梵净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6,500,000.00	80,000,000.00
德江县惠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500,000.00	70,000,000.00
铜仁市碧江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贵州滨江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0,000,000.00
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鑫源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兴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贵州大兴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0	15,000,000.00
铜仁市万山区鑫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铜仁市武陵山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500,000.00	
铜仁市万山区金开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0	
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远达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思南五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0	
沿河县兴沿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	
合 计	574,972,008.47	370,000,000.00

注：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适用于逐年退出项目-增资目标公司股东回购模式）》，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不向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投资单位最高权力机构，被投资单位和各地区财政局承诺，本公司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

6.18 短期借款

(1) 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293,750,000.00
其他借款	480,000,000.00	
合 计	490,000,000.00	1,293,750,000.00

①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单位	抵押物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0,000,000.00	贵州省铜仁市兴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铜仁市梵净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用碧国江(2014)第10060号铜仁市滑石乡马巩坪323,334.59 m ² 商服土地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②其他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贷款期限	备注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480,000,000.00	2016.3.23-2017.3.22	铜仁贵银民生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贷款

(2)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6.19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00,000.00	1,500,000.00

注：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下一年度将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750万元。

6.20 应付账款

(1) 账龄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064,497.67	89.80	33,922,321.36	64.68
1 至 2 年	227,867.04	0.13	12,535.00	0.02
3 年以上	18,512,879.33	10.07	18,512,879.33	35.30
合 计	183,805,244.04	100.00	52,447,735.69	100.00

(2)按债权人归集的年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单位金额合计为97,487,702.85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53.0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省万通建设有限公司	55,177,807.11	30.02	1 年以内	工程款
预留待结算沥青款	4,913,314.00	2.67	4 至 5 年	工程款

	10,095,184.00	5.49	5 年以上	工程款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227,574.54	7.2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泮水堂	7,278,289.12	3.96	1 年以内	委托加工款
田应旭	6,795,534.08	3.7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97,487,702.85	53.04		

(3) 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21 预收款项

(1) 账龄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428,809.99	9,460,711.27
1 至 2 年	1,519,287.70	925,087.09
合 计	14,948,097.69	10,385,798.36

(2) 按债权人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铜仁市银行卡联席会各成员	2,891,118.83	19.34	1 年以内	IC 卡充值余额
铜仁市中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83,236.02	10.59	1 年以内	广告费
贵州省铜仁市交通建设工程总公司	900,000.00	6.02	1 年以内	房租费
何磊	880,000.00	5.89	1 至 2 年	购房款
周颖	458,526.00	3.07	1 年以内	购房款
合 计	6,712,880.85	44.91		

(3) 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53,139.23	37,038,002.20	36,972,753.44	1,118,387.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57.10	3,441,012.45	3,449,169.5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061,296.33	40,479,014.65	40,421,922.99	1,118,387.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410.09	31,222,036.74	31,299,581.24	68,865.59
2、职工福利费	276,045.14	1,073,417.26	1,037,918.02	311,544.38
3、社会保险费		3,244,366.48	3,244,366.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6,559.58	1,736,559.58	

工伤保险费		1,237,717.08	1,237,717.08	
生育保险费		270,089.82	270,089.82	
4、住房公积金		275,263.00	275,26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0,684.00	1,181,410.12	1,074,116.10	737,978.02
6、短期带薪缺勤		41,508.60	41,508.6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053,139.23	37,038,002.20	36,972,753.44	1,118,387.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88.00	3,229,499.40	3,237,087.40	
2、失业保险费	569.10	211,513.05	212,082.15	
合 计	8,157.10	3,441,012.45	3,449,169.55	

6.23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850,351.20	38,554,955.30	1,478,653.50	37,926,653.00
营业税	201,464,365.86	964,951.62	2,463,718.19	199,965,599.29
企业所得税	233,634,931.23	23,548,292.87	2,190,358.96	254,992,865.14
土地增值税	463,879,301.70		312,578.30	463,566,72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3,747.88	2,513,014.12	265,802.29	16,410,959.71
印花税		832,184.26	51,521.18	780,663.08
房产税	13,855,882.33	4,250,901.06	248,997.82	17,857,785.57
土地使用税	6,110,647.80	8,658.72	8,658.72	6,110,647.80
个人所得税	105,428.81	645,881.06	361,628.61	389,681.26
教育费附加	6,078,331.63	1,085,880.72	119,047.35	7,045,16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98,958.99	710,720.15	69,370.56	3,640,308.58
价格调节基金	2,996,531.57	7,260.46	10,897.28	2,992,894.75
车辆购置税		115,559.54	115,559.54	
合 计	946,138,479.00	73,238,259.88	7,696,792.30	1,011,679,946.58

本公司已对项目回购、担保费和出租收入按适用税率计提了相关流转税费和企业所得税，但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向税务机关缴纳。

6.24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2 梵投债券利息	20,670,000.00	27,560,000.00
15 梵投债券利息	95,562,500.00	95,562,500.00
应付国开基金利息	9,346,800.00	9,346,800.00
合 计	125,579,300.00	132,469,300.00

6.25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贵州科技风险投资公司	790,778.93	790,778.93

6.26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21,395,582.26	77.02	1,548,504,384.98	38.21
1 至 2 年	62,068,862.05	1.03	1,851,974,909.02	45.71
2 至 3 年	665,530,771.71	11.09	27,011,837.66	0.67
3 年以上	651,423,886.91	10.86	624,412,049.25	15.41
合 计	6,000,419,102.93	100.00	4,051,903,180.91	100.00

(2) 按债权人归集的年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5,615,450,663.34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93.58%,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525,596,072.53	25.42	1 年以内	借款
	50,000,000.00	0.83	1 至 2 年	
	866,957,967.00	14.45	2 至 3 年	
铜仁市财政局	1,056,040,003.71	17.60	1 年以内	财政拨款及 债券置换资金等
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0.00	17.00	1 年以内	借款
	90,000,000.00	1.50	1 至 2 年	
铜仁金砖城市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6,856,620.10	12.28	1 年以内	借款
铜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1.50	1 至 2 年	借款
	180,000,000.00	3.00	2 至 3 年	
合 计	5,615,450,663.34	93.58		

(3) 年末余额中包含股东单位铜仁市财政局往来款 1,056,040,003.71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7.6%。

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6.29)	399,000,000.00	4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 6.31)	10,071,575.00	
合 计	409,071,575.00	450,000,000.00

注: 抵押情况详见附注 6.29。

6.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资金拆借利息		217,784.92

6.29 长期借款

(1) 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4,461,345.85	150,879,090.88
抵押借款	1,298,090,000.00	2,095,330,000.00
其他借款	5,8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6.27)	399,000,000.00	450,000,000.00
合 计	6,833,551,345.85	1,796,209,090.88

(2)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贷款期限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6,000,000.00	2008.9.4-2018.9.3	铜仁学院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政府回购协议项下未来 10 年内的所有应收款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90,000,000.00	2009.8.21-2019.8.20	贵州铜仁市尖岩片区路网建设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3,244,565.85	2014.12.29-2019.12.28	贵州省铜仁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公交车、出租车广告收费权及 60 辆出租车经营权在贷款存续期内作为质押；同时铜仁市公路处提供保证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5,216,780.00	2016.5.18-2021.5.18	贵州省铜仁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80 台出租车经营权质押；同时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 计	134,461,345.85		—

(3)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贷款期限	抵押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57,850,000.00	2010.1.27-2019.1.26	碧江国用(2014)第 10072 号松桃县大兴工业园区 2,264,997.99 m ² 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31,730,000.00	2010.12.16-2018.12.15	大兴国用(2014)第 10001 号大兴工业园区 1,986,638 m ² 土地使用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5,000,000.00	2009.4.21-2021.4.20	铜仁市国用(2007)第 0372 号 395,333.40 m ² 商业住地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355,000,000.00	2010.12.23-2025.12.22	江江国用(2014)第 031 号江口县太平乡熊 233,335 m ² 商业用地；江国用(2014)第 032 号江口县太平乡凯马 433,335 m ² 商业用地；江国用(2014)第 033 号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村庙沙坝 129.57 亩商业用地；碧江国用(2014)第 10046 号铜仁市坝黄镇坪村方田组 119,998 m ² 综合用地，抵押给国开行和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金顶支行	141,310,000.00	2011.5.13-2026.5.12	江国用(2014)第 031 号江口县太平乡熊 233,335 m ² 商业用地；江国用(2014)第 032 号江口县太平乡凯马 433,335 m ² 商业用地；江国用(2014)第 033 号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村庙沙坝 129.57 亩商业用地；碧江国用(2014)第 10046 号铜仁市坝黄镇坪村方田组 119,998 m ² 综合用地，抵押给国开行和中国农业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40,000,000.00	2015.8.7-2018.7.7	碧江国用(2014)第 10049 号铜仁市川硐镇(教育园区)4,180 亩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且本次抵押暂作价 257,195.40 万元
	50,000,000.00	2015.8.7-2018.5.2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68,200,000.00	2012.12.24-2022.12.23	碧江国用(2012)第 5047 号作为抵押,并就各卫生院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下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设定最高抵押额 60,018.70 万元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95,000,000.00	2015.2.5-2017.2.4	碧江国用【2014】第 10053 号铜仁市滑石乡豹子云村苗塘乡(一)748,997.08 m ² 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0,000,000.00	2015.03.21-2017.12.24	碧江国用(2014)第 10049 号铜仁市川硐镇(教育园区)4,180 亩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且本次抵押暂作价 257,195.40 万元
	100,000,000.00	2015.11.27-2017.11.26	
	94,000,000.00	2016.3.31-2017.3.30	
合 计	1,298,090,000.00	—	

(4) 其他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贷款期限	备注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900,000,000.00	2016.5.23-2021.5.22	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委托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贷款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2,900,000,000.00	2016.6.7-2021.6.6	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委托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贷款
合 计	5,800,000,000.00	—	

6.30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情况

类 别	期限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12 梵投债	2012.8.2-2019.8.2	2012.8.2	6.89%	1,200,000,000.00
15 梵投债	2015.1.28-2022.1.28	2015.1.28	6.95%	1,500,000,000.00
合 计				2,7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债券面值	2,460,000,000.00		240,000,000.00	2,220,000,000.00
利息调整	-17,988,851.82		-4,900,251.04	-13,088,600.78
合 计	2,442,011,148.18		235,099,748.96	2,206,911,399.22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2】2012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企业债券 12 亿元(简称“12 梵投债”)。

本期债券期限 7 年,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等额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本公司为发行债券发生的承销费用 1,296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于每年年末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省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4】2916 号) 同意本公司发行企业债券 15 亿元(简称“15 梵投债”)。

本期债券期限 7 年, 采用固定利率, 单利按年计息。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 即自本期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 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等额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本公司为发行债券发生的承销费用 1,575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于每年年末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6.31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成本	1,557,800,000.00			1,557,8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利息调整	203,755,000.08		17,461,857.64	186,293,142.44
融资购买固定资产	35,216,422.24	13,338,612.00	24,077,876.04	24,477,158.2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 6.27)			-10,071,575.00	10,071,575.00
合 计	1,796,771,422.32	13,338,612.00	51,611,308.68	1,758,498,725.64

注: ①国开发展基金详见 6.34⑮。

②融资购买固定资产系本公司孙公司公交公司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公交车辆, 详见下表:

提供融资方	数量 (辆)	本金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 非流动负债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5	9,626,800.00	1,660,575.00	1,660,575.00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30	8,190,000.00	3,412,500.00	3,412,500.0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	15,745,000.00	4,998,500.00	4,998,500.00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3	22,981,160.00	12,423,361.00	
铜仁市华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	6,384,000.00	1,982,222.20	
合 计	213	62,926,960.00	24,477,158.20	10,071,575.00

6.3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铜仁主城区公交战场建设资金	10,100,000.00			10,100,000.00
九龙洞环线县乡道路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75,100,000.00	4,600,000.00		79,700,000.00

江口县至梵净山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74,900,000.00	11,000,000.00		85,900,000.00
市公路处拨 2012 年通村油路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沿河至德江高速公路专项资金	10,360,000.00			10,360,000.00
梵净山环线水毁恢复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印江县莲花普至棉絮岭县乡道路改造专项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铜仁至怀化高速公路专项资金	2,050,000.00			2,050,000.00
梵净山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10,710,000.00	15,600,000.00		226,310,000.00

6.33 实收资本

(1) 明细

股东名称	期末占比 (%)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年末余额
铜仁市财政局	14.02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5.03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	32.72	2,800,000,000.00			2,800,0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20	1,557,800,000.00			1,557,800,000.00
合 计	100.00	5,557,800,000.00	3,000,000,000.00		8,557,800,000.00

(2) 情况说明

①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经贵州铜仁地区行政公署“铜署发【2006】49 号”文件批准成立，投资方为铜仁地区财政局，注册资本 3 亿元。2006 年 12 月 5 日收到铜仁地区财政局的第一期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2,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铜仁分所“黔仁会验证铜分【2006】第 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2008 年 12 月 5 日收到铜仁地区财政局的第二期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4,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10,5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铜仁分所“黔仁会验证铜分【2008】第 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③2009 年 6 月 30 日收到铜仁地区财政局的第三期出资 1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出资业经铜仁同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黔铜同致验字【2009】第 17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④2009 年本公司【2009】05 号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7 亿元，由铜仁地区财政局和铜仁地区公产管理办公室分五期在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2009 年 6 月 30 日收到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179,000 万元，分别由铜仁地区财政局货币出资 48,632 万元，铜仁地区公产管理办公室房屋建筑物出资 9,167.08

万元、土地出资 121,200.92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铜仁同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黔铜同致验字【2009】第 17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⑤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按章程规定增加到 40 亿元，股东用资本公积转增 191,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铜仁同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黔铜同致验字【2012】第 5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 亿元，其中：铜仁市财政局出资 12 亿元，占 30%；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出资 28 亿元，占 70%。

⑥2015 年 10 月，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适用于逐年退出项目-增资目标公司股东回购模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 15.578 亿元。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55.578 亿元，其中铜仁市财政局出资 12 亿元，占 21.59%；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出资 28 亿元，占 50.3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15.578 亿元，占 28.03%。

⑦2016 年 7 月 12 日，根据《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决议》和《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原股东同意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30 亿元增加实收资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本公司实收资本 855,780 万元。

6.34 资本公积

（1）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2,670,907,736.58	9,229,136.00	3,000,000,000.00	9,680,136,872.58

（2）“资本溢价”的形成说明

①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铜署函【2008】8 号），铜仁市政府将坐落于地区建筑公司等 1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98,554.7 m²，按铜仁同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TZ 估土字【2008】091 号”、“TZ 估土字【2008】090 号”、“TZ 估土字【2008】089 号”、“TZ 估土字【2008】099 号”、“TZ 估土字【2008】094 号”、“TZ 估土字【2008】102 号”、“TZ 估土字【2008】093 号”、“TZ 估土字【2008】092 号”、“TZ 估土字【2008】101 号”、“TZ 估土字【2008】095 号”、“TZ 估土字【2008】100 号”、“TZ 估土字【2008】096 号”、“TZ 估土字【2008】097 号”、“TZ 估土字【2008】09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6,619 万元划转给本公司，本公司据以增加资本溢价 6,619

万元:

②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铜署函【2009】3 号),铜仁市政府将坐落于锦江宾馆等 2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816,974.71 m²,按铜仁同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TZ 估土字【2009】044 号”、“TZ 估土字【2009】028 号”、“TZ 估土字【2009】033 号”、“TZ 估土字【2009】034 号”、“TZ 估土字【2009】037 号”、“TZ 估土字【2009】029 号”、“TZ 估土字【2009】030 号”、“TZ 估土字【2009】039 号”、“TZ 估土字【2009】047 号”、“TZ 估土字【2009】038 号”、“TZ 估土字【2009】040 号”、“TZ 估土字【2009】036 号”、“TZ 估土字【2009】027 号”、“TZ 估土字【2009】031 号”、“TZ 估土字【2009】032 号”、“TZ 估土字【2009】035 号”、“TZ 估土字【2009】046 号”、“TZ 估土字【2009】043 号”、“TZ 估土字【2009】041 号”、“TZ 估土字【2009】042 号”、“TZ 估土字【2009】04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31,454.50 万元划转给本公司,本公司据以增加资本溢价 31,454.50 万元;

③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划转桃源公司股权的批复》(铜署函【2009】34 号),铜仁市政府将铜仁地区交通局所持有的铜仁桃源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增加资本溢价 58,250,300.21 元;

④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开展川硐教育园区土地收购储备的批复》(铜署函【2010】35 号),铜仁市政府同意本公司作为川硐教育园区(收储面积为 4,180 亩)土地收储主体,按铜仁同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TZ 估土字【2010】02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130,834.80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⑤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铜署函【2010】6 号),铜仁市政府将坐落于地区木材纸箱公司等 1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61,338.9 m²,按铜仁同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TZ 估土字【2010】0127 号”、“TZ 估土字【2010】0125 号”、“TZ 估土字【2010】0126 号”、“TZ 估土字【2010】0129 号”、“TZ 估土字【2010】0136 号”、“TZ 估土字【2010】0135 号”、“TZ 估土字【2010】0137 号”、“TZ 估土字【2010】0134 号”、“TZ 估土字【2010】0133 号”、“TZ 估土字【2010】0132 号”、“TZ 估土字【2010】0128 号”、“TZ 估土字【2010】0130 号”、“TZ 估土字【2010】013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划转给本公司,本公司据以增加资本溢价 3,478.50 万元;

⑥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开展江口县太平乡熊家坝和凯马土地收购储备的批复》（铜署函【2010】36 号），铜仁市政府同意本公司作为江口县太平乡熊家坝和凯马土地收购储备主体，按铜仁同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TZ 估土字【2010】6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50,440.30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⑦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账务处理的批复》（铜署函【2009】171 号）增加资本溢价 4,500 万元；

⑧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增加土地资产用于补充资本的批复》（铜署函【2010】179 号），铜仁市政府同意将座落于铜仁市大兴工业园区（铜市国用【2010】第.96 亩 0165 号，面积 2,979 亩土地使用权按评估价值划转给本公司，按铜仁同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TZ 估土字【2010】08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139,052,104.83 元计入资本溢价；

⑨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增加土地资产用于补充资本的批复》（铜署函【2010】179 号），铜仁市政府无偿划拨给本公司两宗土地：一是位于铜仁市川硐镇谭木桥 1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二是位于铜仁市坝黄镇坪茶村方田坝组土地使用权，按铜仁同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TZ 估土字【2010】109 号”、“TZ 估土字【2010】00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368,401,300 元、93,274,300 元计入资本溢价；

⑩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划转国有土使用权的批复》（铜署函【2011】第 116 号），铜仁市政府将铜仁市滑石乡塔冲和松桃县大兴镇城市主干道两侧的 2 宗土地（面积分别为 7,680 亩和 1,850 亩，合计 9,530 亩）注入本公司，按铜仁同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铜致估字【2011】20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7,259,622,200 元，抵减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地矿权储备交易局欠土地转让收入 119,351 万元后，余 6,066,112,200 元计入资本溢价；

⑪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铜署函【2011】296 号），铜仁市政府将铜仁市滑石乡新树坳等 26 宗土地（5,542 亩）注入本公司，按铜仁同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铜致估字【2011】200 号”及“铜致估字【2011】20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3,982,237,500 元计入资本溢价；

⑫根据《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铜署函【2011】第 160 号），铜仁市政府将坐落于铜仁市锦江南路 61 号铜仁地区检察院等 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606,822.01 m²注入本公司，按铜仁同致房地产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TZ 估土字【2011】063 号”、“TZ 估土字【2011】059 号”、“TZ 估土字【2011】060 号”、“TZ 估土字【2011】061 号”、“TZ 估土字【2011】062 号”、“TZ 估土字【2011】064 号”、“TZ 估土字【2011】065 号”、“TZ 估土字【2011】066 号”、“TZ 估土字【2011】06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38,110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⑬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按章程规定增加到 40 亿元,股东用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减少资本溢价 191,000 万元;

⑭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铜仁梵净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梵净山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单列工作方案的通知》(铜府办发【2013】82 号)被无偿划转,减少资本公积 1,000 万元。

⑮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适用于逐年退出项目-增资目标公司股东回购模式)》(合同编号:5210201504611010018、5210201504602010005、5210201504617010093、5210201504619010094、5210201504606010113、5210201504606010116、5210201506100000153),本公司和铜仁市财政局承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投资收益,本公司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达不到其投资收益的要求,从铜仁市财政局当年度自本公司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中补足,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超过其投资收益要求的部分,留存本公司下一年度利润分配,上述投资实质属于“明股实债”,2015 年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 15.578 亿元,增加实收资本 15.578 亿元,减少资本公积 15.578 亿元,同时增加长期应付款 15.578 亿元;折现固定投资回报 2.13 亿元,减少资本公积 2.13 亿元,同时增加长期应付款 2.13 亿元。

⑯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铜署函【2015】第 21 号),铜仁市政府将坐落于铜仁市滑石乡塔冲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5,624 亩注入本公司,土地出让金暂缓缴纳,按深圳市广衡房地产和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广衡【2015】(估)字第 03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 5,536,828,000 元计入资本溢价 30 亿元、抵减本公司应收铜仁市财政局 456,787,676.47 元、代付铜仁桃源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应收铜仁市财政局 1,019,578,323.53 元以及应收地区行署土地矿权储备交易局 818,792,000 元。

⑰本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30 亿元详见附注“6.33 实收资本（2）情况说明⑦”；

⑱2016 年本公司孙公司公交公司根据《铜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铜仁市公交公司 23 辆公务用车无偿划拨的批复》（铜市机管字【2016】23 号）、《铜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铜仁市公交公司 10 辆公务用车无偿划拨的批复》（铜市机管字【2016】30 号）、《铜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铜仁市公交公司 1 辆公务用车无偿划拨的批复》（铜市机管字【2016】43 号）、《铜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铜仁市公交公司 8 辆公务用车无偿划拨的批复》（铜市机管字【2016】46 号）、《铜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铜仁市公交公司 1 辆公务用车无偿划拨的批复》（铜市机管字【2016】48 号）和《铜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铜仁市公交公司 1 辆公务用车无偿划拨的批复》（铜市机管字【2016】59 号），铜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 44 辆公务用车按购买价值 922.91 万元无偿划拨给公交公司。

6.35 盈余公积

（1）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7,395,467.77	21,814,165.22		199,209,632.99

注：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3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8,318,606.55	1,376,429,168.1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8,318,606.55	1,376,429,168.1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421,209.12	213,758,092.81
其他调整因素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14,165.22	21,599,894.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对股东的分配	32,597,300.00	
其他减少		268,759.6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26,328,350.45	1,568,318,606.55

6.37 少数股东权益

投资单位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	投资成本	34,287,000.00			34,287,000.00
	享有净利润	188,472.02	621,879.45		810,351.47
贵州省创业投资促进中心	投资成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享有净利润	28,002.51	362,749.41		390,751.92
铜仁交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成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享有净利润		4,798,276.20		4,798,276.20
合 计		54,503,474.53	2,505,782,905.06		2,560,286,379.59

6.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810,757,831.38	780,992,223.7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70,750,573.05	750,120,905.22
其他业务收入	40,007,258.33	30,871,318.57
营业成本	679,316,264.28	653,209,008.8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78,622,614.26	652,773,904.13
其他业务成本	693,650.02	435,104.7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回购	508,868,060.01	453,366,155.04	432,161,546.54	360,240,239.08
公交营业	51,935,855.25	62,747,976.83	42,607,110.59	46,533,635.63
销售商品	81,709,308.02	74,277,634.04	52,308,730.39	50,675,295.90
项目管理	495,724.16		267,050.00	
租赁	8,217,013.66	860,055.30	5,914,005.47	
房屋销售	33,823,121.90	26,039,116.55		
资产转让			34,073,062.90	29,628,750.35
工程施工	85,701,490.05	61,331,676.50	182,789,399.33	165,695,983.17
合 计	770,750,573.05	678,622,614.26	750,120,905.22	652,773,904.13

(3) 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的《贵州省铜仁市梵净山环线公路项目政府投资回购协议》，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确认项目回购收入 34,792,420.02 元、4,064,446.43 元。

(4) 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的《贵州省铜仁市梵净山环线三联线项目政府投资回购协议》，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确认项目回购收入

32,898,437.06 元、2,915,028.25 元。

(5) 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的《贵州省铜仁市城市主干道项目建设投资回购合同》及 2015 年签订补充协议，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确认项目回购收入 260,987,802.05 元、425,182,071.86 元。

(6) 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的《贵州省铜仁市檀木桥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回购合同》，2016 年度确认项目回购收入 96,054,876.27 元。

(7) 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的《贵州省铜仁市中烟场平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回购合同》，2016 年度确认项目回购收入 84,134,524.62 元。

6.3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964,951.62	22,007,696.54
土地使用税	8,658.72	15,340.92
房产税	4,121,008.46	3,826,19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3,014.12	1,621,543.61
教育费附加	1,085,880.72	694,939.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0,720.15	463,312.20
价格调节基金	7,260.46	743,627.42
印花税	808,383.82	
合 计	10,219,878.07	29,372,653.45

6.4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233.26	126,213.41
保险费	3,319.37	3,768.07
折旧费	10,402.56	104,875.92
业务招待费	150.00	
广告费	116,876.40	150,011.00
修理费	68,117.05	735,649.00
办公费	3,511.00	25,624.00
差旅费	382.50	5,353.00
车辆使用费	26,650.00	49,350.00
劳保费	973,640.00	101,280.00
年检费		146,954.00
水电费		62,902.83
租金		6,500.00
低值易耗品		18,776.00

长期待摊费用		80,548.04
绿化费		20,980.00
其他	81,280.51	103,403.00
合 计	1,335,562.65	1,742,188.27

6.4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1,587,026.80	535,572.92
职工薪酬	17,610,453.70	15,528,561.95
会议费	25,146.00	4,657.00
折旧费	7,273,858.73	6,718,996.37
水电费	903,720.65	401,245.30
差旅费	515,769.40	385,029.50
通讯费	147,552.00	139,750.09
车辆使用费	464,576.15	627,675.96
业务招待费	910,407.12	544,579.00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260,940.00	136,365.00
租赁费		40,000.32
财产保险费		53,227.26
培训费	112,442.50	184,125.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4,366,451.88	74,8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121,937.40	1,118,893.43
修理费	681,237.00	158,04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0,798.16	60,0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7,379.00	6,530.00
税金	269,252.58	6,597,617.41
绿化费	29,850.00	
装修费	150,766.04	200,000.00
残疾人保证金		196,263.32
招投标费用		34,100.00
劳务费	858,369.55	162,442.00
委托管理费	810,800.88	
其他	516,100.00	1,156,569.28
合 计	39,214,835.54	35,065,050.11

6.4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92,621.43	4,465,073.70
减：利息收入	30,244,653.20	6,439,142.7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99,657.33	176,910.43
合 计	-25,452,374.44	-1,797,158.63

注：2016 年度利息收入 3,024.47 万元，主要系七天通知存款利息收入 2,218.44 万元。

6.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079,094.85	-13,255,464.6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84,448.64	
合 计	24,563,543.49	-13,255,464.69

注：根据“附注 6.34（2）⑱”，铜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购买价值 922.91 万元的 44 辆公务用车无偿划拨本公司孙公司公交公司，未考虑该资产的减值情况，故本公司按照购买时点至无偿划拨日计提的累计折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48.44 万元。

6.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80,921.00	1,759,187.00

注：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04047 号”和“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0401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分别作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6.45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76,986.30	2,628,49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680,000.00	
合 计	2,756,986.30	2,628,493.15

（2）本公司子公司铜仁梵净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威盾（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期确认 168 万元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6.4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	153,019,647.06	146,782,232.00
罚款收入	214,043.49	58,457.30
其他	523,579.80	454,605.89
合 计	153,757,270.35	147,295,295.1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拨款单位	项目明细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铜仁市财政局	项目建设财政专项补贴	150,000,000.00	142,060,000.00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补贴	1,459,647.06	
铜仁市万山区交通运输局	经费补贴	900,000.00	
贵州省铜仁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经费补贴	500,000.00	
铜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可再生能源补贴	160,000.00	
铜仁市财政局	燃油补贴		4,522,232.00
铜仁市交通运输局	经费补贴		200,000.00
合 计		153,019,647.06	146,782,232.00

①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实施财政专项补贴的通知》（铜府发【2016】第 43 号），2016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 1.5 亿元；另孙公司贵州省铜仁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下达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等 65 户企业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铜人社通【2016】124 号）收到就业补贴 1,459,647.06 元；根据《铜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中央专项引导补助资金的通知》（铜市住建【2016】15 号）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 16 万；根据铜车改办呈【2016】2 号收到经费补贴 50 万、根据铜仁市万山区交通运输局文件万交呈（2016）219 号收到经费补贴 90 万元。

②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实施财政专项补贴的通知》（铜府发【2015】第 30 号），2015 年度确认政府补助 1,420.60 万元；另 4,722,232 元系孙公司贵州省铜仁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铜运发【2015】13 号、铜运发【2015】69 号收到财政拨的燃油补贴 4,522,232 元和经费补贴 20 万元。

6.4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389,994.98	47,500.00
赔款及罚款	116,203.99	146,481.69
其他	57,775.13	18,040.31
合 计	1,563,974.10	212,022.00

6.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548,292.87	11,424,156.41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61,081.71	2,868,641.95
合 计	20,387,211.16	14,292,798.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8,591,325.34	228,126,899.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15%)	34,372,716.94	34,238,962.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25%)	2,359,969.78	452,880.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953,436.76	-24,087,280.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7,187.34	1,623,180.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5,577.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26,351.44	2,065,055.1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0,387,211.16	14,292,798.36

注：根据《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核确认（备案表）》，2014 年起本公司减按 15% 所得税税率征收。

6.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28,926,161.01	6,439,142.76
财政补助等营业外收入	153,757,270.35	146,782,232.00
收到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15,600,000.00	178,000,000.00
收到企业间资金拆借及其他	751,283,474.08	556,933,329.36
合 计	949,566,905.44	888,154,704.1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企业间资金拆借	444,951,456.59	389,098,160.86
支付的各项费用	28,140,193.47	17,923,155.39
合 计	473,091,650.06	407,021,316.2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转让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	
合 计	259,000,000.00	50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开基金投资	202,500,000.00	370,000,000.00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452,500,000.00	906,5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政府和企业间借款及保证金退回	1,996,172,093.04	580,250,000.00
收到政府债券置换资金	79,487,600.00	1,095,045,800.00
合 计	2,075,659,693.04	1,675,295,8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商业汇票质保金及借款质保金	365,252,063.19	965,000,000.00
发行债券费用	1,280,000.00	6,551,006.00
支付政府和企业间资金拆借	2,913,164,304.18	1,611,040,000.00
合 计	3,279,696,367.37	2,582,591,006.00

6.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204,114.18	213,834,101.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563,543.49	-13,255,464.69
固定资产折旧	17,618,637.53	14,283,4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121,937.40	1,071,393.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0,798.16	1,090,41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80,921.00	-1,759,187.00
财务费用	-25,552,031.77	-1,974,069.06
投资损失	-2,756,986.30	-2,628,49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473,219.86	2,604,76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12,138.15	263,878.05
存货的减少	-119,125,445.64	-307,227,347.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60,101,939.28	1,107,096,950.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83,636,557.40	-992,460,830.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57,182.46	20,939,509.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017,758,427.59	1,838,166,869.2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838,166,869.28	779,843,625.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9,591,558.31	1,058,323,243.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5,017,758,427.59	1,838,166,869.28
其中: 库存现金	274,916.60	283,876.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17,483,510.99	1,837,882,992.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7,758,427.59	1,838,166,869.28

7、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根据《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组建铜仁市梵净山农业综合有限公司的请示》(铜市投呈【2016】29号)及其批复, 本公司出资 50 万元投资组建铜仁市梵投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详见下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铜仁梵净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29	984,628.86		55,488,103.39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33	4,798,276.20		2,504,798,276.20
合 计		5,782,905.06		2,560,286,379.59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铜仁梵净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125,910.87		104,125,910.87	1,857,147.74		1,857,147.74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464,784,081.20	119,915,686.58	10,584,699,767.78	2,367,891,981.25	68,200,000.00	2,436,091,981.25
合 计	10,568,909,992.07	119,915,686.58	10,688,825,678.65	2,369,749,128.99	68,200,000.00	2,437,949,128.99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铜仁梵净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354,591.88		102,354,591.88	1,899,575.79		1,899,575.79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48,174,561.83	212,307,460.66	9,760,482,022.49	3,510,790,504.18	615,480,000.00	4,126,270,504.18
合 计	9,650,529,153.71	212,307,460.66	9,862,836,614.37	3,512,690,079.97	615,480,000.00	4,128,170,079.97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铜仁梵净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724.16	1,813,747.04	1,813,747.04	94,272.99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136,273.11	14,396,268.22	14,396,268.22	2,926,983.71
合 计	125,631,997.27	16,210,015.26	16,210,015.26	3,021,256.7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铜仁市梵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服务业	500.00	100.00		投资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广告制作与策划及发布、文化演出及交流、大型庆典活动的组织；文化产品、工艺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铜仁市梵净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房地产业	2,000.00	100.00		投资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本公司开发的商品房、土地整治、道路与土方工程、室内装饰、管道安装、物业管理。
铜仁市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融资平台	10,000.00	100.00		投资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土木、铁路、隧道和桥梁、架线和管道、工矿及其他土木工程；机械设备安装。
贵州省铜仁市兴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商贸业	3,000.00	100.00		设立	金属材料、装饰材料、轻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泥、砖、砂石、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及销售。
铜仁市梵净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服务业	8,000.00	45.71		设立	创业投资及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
铜仁市桃源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建筑业	5,825.03	100.00		划转	公路开发；投资管理
贵州省铜仁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孙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交通业	3,000.00		100.00	投资	城乡、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营运；路政标语(标牌、标线)制作、公交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汽车配件、电子设备(除专控项目)销售；汽车维修、物业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设计、安装、销售；投资咨询。
铜仁市碧江区兴业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孙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服务业	30.00		100.00	设立	商品房销售及租赁；房地产项目策划、二手房中介服务和房地产咨询和代办手续等经营活动
铜仁市乐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孙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服务业	50.00		100.00	设立	物业服务、房产租赁、招商策划、社区连锁超市、家政服务及代办手续。
铜仁市梵投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农贸业	50.00	100.00		设立	茶叶、油茶、水果、苗木、果园、中药材种植及林产品生产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和经营；水产养殖；农机销售与维护；乡村旅游投资开发及餐饮、住宿；园林绿化工程；饮用水、桶装水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及沼气利用和相关产品、新型节能、环保产品推广生产、销售与维护；畜牧业养殖、饲料、兽药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及物流。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铜仁梵净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284.13	127,284.13	32,749,941.57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5,366,830.57	9,715,374.09	9,715,374.09	-22,839,798.42
合 计	185,366,830.57	9,842,658.22	9,842,658.22	373,657,528.69

8.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贵州铜仁中艺紫袍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江口	贵州,江口县	矿石开采	30		权益法
贵州铜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建筑	30		权益法
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物流	20		权益法
贵州建工梵净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建筑		50	权益法
铜仁北站客运有限公司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交通服务	23.56		权益法
铜仁贵银民生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投资管理	25		权益法
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投资管理	15		权益法
铜仁交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铜仁	贵州,铜仁	投资管理	20		权益法

注 1: 2016 年 4 月, 本公司与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本公司子公司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施工方) 签订《铜仁市客运北站 PPP 建设项目合同》, 约定由本公司、社会资本方以 64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 1,408 万元、现金投资 4,568.17 万元投资成立铜仁北站客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占股比例为 23.56%、76.44%。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期限 13 年,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投资收回前的运营收益归社会资本方所有, 本公司不参与分配, 若项目公司获得超出预期的利润 (当期项目内部收益率超过 10% 以上的利润), 由本公司与社会资本方案 6:4 的比例分成, 若铜仁市客运北站获得的各类专项补助由本公司与社会资本方共有。

注 2: 2016 年, 根据铜仁贵银民生发展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协议编号: 铜人民生发展【2016】基金第 1 号)、铜仁交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协议编号: 2016TRYJJ-HHXY) 和

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编号：华能信托【2016】信托字第 058-2 号），本公司分别对铜仁贵银民生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铜仁交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 4 亿元、5 亿元和 9 亿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25%、15%和 20%。

9、关联方及其交易

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贵州.铜仁	行政单位		35.03	81.77

注：本公司本年度实际控制人由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具体详见“附注 1.2（5）和 6.33（2）⑦”。

9.2 本公司的子（孙）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9.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及关联方情况

详见附注“8.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	股东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
铜仁市财政局	股东

9.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铜仁市财政局	梵净山环线三联线回购	市场公允价	32,898,437.06	4.27	2,915,028.25	0.39
	梵净山环线回购	市场公允价	34,792,420.02	4.51	4,064,446.43	0.54
	城市主干道回购	市场公允价	260,987,802.05	33.86	425,182,071.86	56.68
	标准化厂房	市场公允价			34,073,062.90	4.54
	檀木桥道路工程	市场公允价	96,054,876.27	12.46		
	中烟场平工程	市场公允价	84,134,524.62	10.92		

铜仁市梵净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富大道(铜仁幼专)商住楼工程施工	市场公允价	18,261,820.60	2.44		
	铜仁市汽车北站安置区建设项目场平及基坑开挖工程施工	市场公允价	3,645,689.43	0.49		
	外经济商务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市场公允价	4,637,748.71	0.62		
贵州建工梵净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上	钢材销售	市场公允价	5,162,388.85	0.67		
	镀锌管及配件销售	市场公允价	212,177.14	0.03		
合 计			540,787,884.75	70.27	466,234,609.44	62.1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铜仁市财政局	经营租赁	24,457,289.52	25,680,154.00

9.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	716,877,944.33	521,034,987.92
其他应收款	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	610,218,134.78	202,218,134.78
	贵州铜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93,040,000.00	193,040,000.00
	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600,000.00
	铜仁北站客运有限公司	40,168,618.86	
其他应付款	贵州省铜仁市财政局	1,056,040,003.71	400,669,328.77
	铜仁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铜仁金砖城市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6,856,620.10	

10、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0.2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于 2013 年将 500 万元的三年期定期存单, 用于为铜仁市第一中学贷款 2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并还款, 但本公司尚未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为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5 亿元的“14 铜仁旅投债”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③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将铜仁市滑石乡豹子云村苗塘山碧江国用【2014】10054 号土地使用权 718,728.92 m²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铜仁市人民政府土地矿权储备交易局提供借款抵押，最高担保额 3.2 亿元，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

④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将铜市国用【2012】第 6013 号土地使用权的 550 亩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为铜仁学院提供借款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 19,335.31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⑤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为贵州大龙高铁城置业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借款 5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⑥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为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棚户区改造贷款项目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铜仁市分行借款 18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 月 19 日。

⑦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水利建设中长期贷款项目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铜仁市分行借款 11.50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34 年 4 月 26 日。

⑧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为铜仁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固定资产借款 8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⑨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为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5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务项下每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⑩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为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10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每笔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⑪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为贵州大兴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0.60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

⑫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为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0.80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⑬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 铜水务”中 5 亿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⑭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为贵州铜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铜玉铁路建设项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172,440 万元债务提供 68,976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按实际提款额的 40%提供保证担保、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 60%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每笔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⑮本公司于 2016 年为贵州铜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铜仁至玉屏铁路项目分组银团贷款 196,300 万元债务提供 58,890 万元（实际提款额的 30%）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贷款 100,0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至 2041 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96,300 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至 2036 年）。

（2）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12、其他重要事项

12.1 发行企业债券抵押物明细

（1）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将下列 27 宗土地用于为发行“12 梵投债”提供抵押担保，明细如下：

宗地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地理位置	宗地面积 (㎡)	单位地价 (元/㎡)	总地价 (万元)
宗地一	碧江国用(2014)第 10050 号	铜仁市川铜镇谭木桥 11 号地块	706,670.20	521.32	36,840.13
宗地二	松国用(2014)第 190 号	大兴镇城市主干道两侧(大水)	149,334.08	742.42	11,086.87
宗地三	松国用(2014)第 191 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冷家坝	97,333.82	918.63	8,941.38
宗地四	松国用(2014)第 192 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田家坝	70,000.35	927.82	6,494.77
宗地五	松国用(2014)第 193 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核桃坪	23,333.45	964.56	2,250.65

宗地六	松国用(2014)第 194 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凤形一	48,000.24	946.19	4,541.73
宗地七	松国用(2014)第 195 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凤形二	73,333.70	946.19	6,938.76
宗地八	松国用(2014)第 196 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苦竹坝一	46,666.90	937.00	4,372.69
宗地九	松国用(2014)第 197 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苦竹坝二	53,333.60	937.00	4,997.36
宗地十	松国用(2014)第 198 号	乌罗镇梵净山环线两侧-苦竹坝三	33,333.50	937.00	3,123.35
宗地十一	江国用(2014)第 034 号	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黄家坝	53,333.60	1,137.22	6,065.20
宗地十二	江国用(2014)第 035 号	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芭蕉湾	46,666.90	1,023.50	4,776.36
宗地十三	江国用(2014)第 036 号	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上坝	26,666.80	1,080.36	2,880.97
宗地十四	江国用(2014)第 037 号	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艾家坝	40,000.20	1,103.10	4,412.42
宗地十五	江国用(2014)第 038 号	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黎家坝	53,333.60	1,114.48	5,943.92
宗地十六	江国用(2014)第 039 号	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二坝(一)	33,333.50	1,023.50	3,411.68
宗地十七	江国用(2014)第 040 号	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上坝(二)	53,333.60	1,023.50	5,458.69
宗地十八	江国用(2014)第 041 号	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明牙池	33,333.50	1,000.75	3,335.85
宗地十九	江国用(2014)第 042 号	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习家坪(一)	20,000.10	1,023.50	2,047.01
宗地二十	江国用(2014)第 043 号	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习家坪(二)	33,333.50	1,023.50	3,411.68
宗地二十一	江国用(2014)第 044 号	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鹅家坳	63,333.65	978.01	6,194.09
宗地二十二	江国用(2014)第 045 号	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鹅家坳(二)	24,666.79	989.38	2,440.48
宗地二十三	江国用(2014)第 046 号	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独岩	20,000.10	978.01	1,956.03
宗地二十四	江国用(2014)第 047 号	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洼溪	53,333.60	989.38	5,276.72
宗地二十五	江国用(2014)第 048 号	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顺水坝	18,666.76	1,000.75	1,868.08
宗地二十六	碧江国用(2014)第 10051 号	铜仁市滑石乡桃树湾	513,335.90	1,173.11	60,219.95
宗地二十七	碧江国用(2014)第 10052 号	铜仁市滑石乡新树坳	2,013,343.40	1,114.45	224,377.06
合 计			4,401,355.34		433,663.88

(2)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贵州省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4】2916 号), 同意本公司发行企业债券 15 亿元(简称“15 梵投债”), 所筹资金全部用于铜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单利按年计息, 票面利率初步确定为不超过基准利率加上 3% 的基本利差, 在债券存续后 5 年, 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公司于 2014 年用碧江国用【2014】第 10008 号铜仁市滑石乡塔冲 4,734 亩商业用地为发行铜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5 亿元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13、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3.1 应收账款

(1) 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662,720,917.48	100.00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组合小计	662,720,917.4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62,720,917.48	100.00		
净 额	662,720,917.48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516,970,541.49	100.00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组合小计	516,970,541.4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16,970,541.49	100.00		
净 额	516,970,541.4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铜仁市财政局	项目回购款	523,459,575.99	1 年以内	78.99
		139,261,341.49	1 至 2 年	21.01
合 计		662,720,917.48		100.00

13.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8,679,173,658.97	99.35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57,008,359.72	0.65	11,493,612.87	20.16
组合小计	8,736,182,018.69	100.00	11,493,612.87	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736,182,018.69	100.00	11,493,612.87	0.13
净 额	8,724,688,405.82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8,106,294,640.92	99.57		
组合 2、账龄分析法	34,737,823.72	0.43	9,677,732.50	27.86
组合小计	8,141,032,464.64	100.00	9,677,732.50	0.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141,032,464.64	100.00	9,677,732.50	0.12
净 额	8,131,354,732.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389,678.11	0.52	927,793.56	5,857,689.00	0.08	117,153.78
1 至 2 年				15,671,653.11	0.19	783,582.66
2 至 3 年				2,695,524.61	0.03	269,552.46
3 至 4 年	105,724.61	0.01	52,862.31			
4 至 5 年				10,027,567.00	0.12	8,022,053.60
5 年以上	10,512,957.00	0.12	10,512,957.00	485,390.00	0.01	485,390.00
合 计	57,008,359.72	0.65	11,493,612.87	34,737,823.72	0.43	9,677,732.50

(2)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15,880.3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4,458,871,010.87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4.47%。

债务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贵州铜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原名: 贵州大兴科技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铜仁高新区基建项目借款	342,398,152.00	1 年以内	3.91
		383,986,600.00	1 至 2 年	4.40
		110,169,209.57	2 至 3 年	1.26
		20,290,000.00	3 至 4 年	0.23
		108,616,067.00	4 至 5 年	1.23

		633,827,747.52	5 年以上	7.26
铜仁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借款	900,000,000.00	1 年以内	13.74
碧江区政府	市政基建项目借款	215,350,000.00	1 年以内	2.47
		373,600,100.00	1 至 2 年	4.28
		20,547,962.26	2 至 3 年	0.24
		3,211,293.30	4 至 5 年	0.04
		125,205,744.44	5 年以上	1.43
铜仁市交通局	铜仁至松桃3条高速公路等借款	100,050,000.00	1 年以内	1.14
		137,550,000.00	1 至 2 年	1.57
		211,020,000.00	2 至 3 年	2.42
		142,080,000.00	3 至 4 年	1.63
		20,000,000.00	4 至 5 年	0.23
		750,000.00	5 年以上	0.01
铜仁市财政局	借款	408,000,000.00	1 年以内	4.66
		53,000,000.00	1 至 2 年	0.61
		6,657,362.32	2 至 3 年	0.08
		54,003,027.44	3 至 4 年	0.62
		35,140,648.30	4 至 5 年	0.40
		53,417,096.72	5 年以上	0.61
合 计		4,458,871,010.87		54.47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17,391,300.00		5,817,391,300.00	5,824,891,300.00		5,824,891,3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74,950,000.00		674,950,000.00	2,529,030,000.00		2,529,030,000.00
合 计	6,492,341,300.00		6,492,341,300.00	8,353,921,300.00		8,353,921,3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铜仁桃源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8,250,300.00			58,250,300.00
2、铜仁市梵净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36,828,000.00			5,636,828,000.00
4、贵州省铜仁市兴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0
5、铜仁市梵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0,000.00
6、铜仁梵净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713,000.00			45,713,000.00
7、铜仁市梵投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817,391,300.00	7,500,000.00		5,824,891,3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股利分配
合 计	—	—			
1、铜仁桃源公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铜仁市梵净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铜仁市兴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铜仁市梵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铜仁梵净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71	45.71			
7、铜仁市梵投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贵州铜仁中艺紫袍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0.00					
贵州铜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63,050,000.00	40,000,000.00				
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铜仁北站客运有限公司		14,080,000.00				
铜仁贵银民生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00.00				
铜仁交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合 计	674,950,000.00	1,854,08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贵州铜仁中艺紫袍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0.00	
贵州铜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03,050,000.00	
铜仁市黔东汇能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铜仁北站客运有限公司				14,080,000.00	
铜仁贵银民生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铜仁贵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00.00	
铜仁交银武陵山扶贫投资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合 计				2,529,030,000.00	

注：①本期新增联营企业的投资详见“附注 8.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②本期现金增加对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兴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投资 700 万元；

③本公司根据《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组建铜仁市梵净山农业综合有限公司的请示》（铜市投呈【2016】29 号）及其批复，本公司出资 50 万元投资组建铜仁市梵投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4,075,639.99	422,922,787.52	462,437,213.01	386,481,950.74
其他业务	24,638,477.52		25,680,154.00	
合 计	498,714,117.51		488,117,367.01	386,481,950.74

注：收入成本情况详见“附注 6.38”。

13.5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76,986.30	2,628,493.15

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第123456789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51173V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润庭秀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可接受企业委托，出具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鉴证报告、管理企业合并、破产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鉴证报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经济鉴证、审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可接受企业委托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经营活动不得开展。



扫描二维码验证真伪

登记机关



2013年01月18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10层1001室
电话：010-12345678

2013年0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01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郝树平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说明

1.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通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通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通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通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通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通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通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通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通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通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通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通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通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通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通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TELEPHONE: _____
FAX: _____
E-MAIL: _____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2012.3.15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重庆分所
注册会计师

2012.3.15

重庆分所
注册会计师

2012.3.15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15

1